

山西調查記

齊耀琳題



叙

辛酉蘇省水災大吏命予襄辦振務得識勸募委員陳君祖濂敦厚幹練不同凡近出示所著山西調查記都十八章十萬餘言于晉省民風吏治軍政內務教育實業財政司法外交諸大端調查詳盡如指諸掌可謂勤矣晉民樸塞無巨紳政客之擾閭兼長治晉久以新學識整理舊俗操縱勸誘罔施不當成績卓著儼然樹各省之模範匪獨才德超越尋常亦所遇使然也是編臚列各政容有遷地未盡良者然並世留心民治之人手此一冊借作他山未始非爲吾民謀樂利之一助斯不負陳君調查之苦心矣壬戌仲夏三原王典章識于金陵

山西調查記序

吾友句容陳君希周歸自山西記其六政挾藁示余屬序其端余陋甚烏足以識治體然頗有欲言者矣時至今日人皆以爲不可爲動引朽木冀牆爲喻余以爲非也寒者利短褐飢者甘糟糠蓋有事半而功倍實未至而名歸者矣山西號稱能行新政余嘗一聞於沈君信卿一問於趙君竺垣得其來復報曰心者今又得陳君書合而讀之竊喜其獲我心也余嘗以鄙語策安曰三代不足法五洲不必談欲治其國先治其心人人不作賊不說謊不偷懶約法三章而已今觀山西所行不外六政而要其歸於洗心以得天之厚得地之宜得風氣之先如吾蘇者較之若剪髮若天足若蠶桑蘇之民固已皆優爲之且蚤爲之其有待於政令之督促者惟水利種樹禁烟三事耳財賦優於彼人才盛於彼當務之急簡且專於彼而朝令之表章與輪之歸美模範省模範省之名轉不在此而在彼寔非事之至奇者歟謂非由於心之

一洗一不洗殆不可通顧心之洗亦何難哉一闔公領省於上其從而和之者誠歟僞歟其不相統屬者從歟違歟庶政皆清明歟選舉能無弊歟官民一心知行合歟雖不可知而行之數年不輟加勤反所規畫有數有時縱無必成之功要有必行之心識字之課治生之教及於民及於兵兵少而民安庚申戰役傳者或謂其有所祖中英鑛約學子或疑其有所私白圭之玷旋亦濯磨舍此而外未嘗聞其有增兵欠鑲動員與夫一切屬於兵之訊若無兵者未嘗聞其有罷課請願遊行與夫一切屬於學之潮若無學生者亦未嘗聞其有所謂優差美缺營謀調劑與夫一切屬於官之誘若無官者而尤難能者自閩督兼攝省篆勵精圖治以來政潮迭起天下囂然而山西通電幾於絕無嗚呼可以觀矣古不云乎人有不爲也而后可以有爲余雖未獲躬歷其境一一觀其設施而卽其所不爲以推其所爲固不待聞沈趙之言讀陳君之書而始知之始信之也昔歐陽子作五代史得全節之士三其初

無卓然之節而終有可取者十五皆武人因歎儒者以仁義忠信爲學享人之祿任人之國皆不顧其存亡以古例今民國十年來鉅人長德何可勝數而動而得其正者一人曰蔡將軍靜而得其正者一人曰閻督軍其令雖未著而好慕甚正醞釀已深其後可繼二公而起者亦皆武人豈如柳子言翹翹炳炳者果賢於煦煦徐徐者耶抑吾三章之約翹翹炳炳者一鼓作氣猶可以強而幾而煦煦徐徐者其心已死終格格不相入耶夫舉世競言分治疾首蹙額於武人而恆其道一其志不欺其心有補於國者轉於武人中偶見一二其諸言文治者能不羞歟

中華民國三十節梁溪張軼歐

擬陳希周山西調查記序

年三月

張 謇

周官之制去今二千年言之者等於歷史之論述未有能行之者清季言自治具其名而實未至民國迄今續而廢廢而復今且言省自治省憲省政盈編累牘要之聞其言而已山西居北五省中交通較不便厥田中中民俗堅朴十年以來閩督軍百川治之頗有績蓋其強毅堅果一意自治不與政局時勢相迴旋起伏故能久而一一而定也比聞山西教育之善曾令通師範生李生亦杭張生孝卿往考察焉歸述其級制章序之程有條不紊其他實業內治諸政均較各省完善而能實行知山西之大有爲也句容陳子祖濂比亦從事吾農校者以歸任地方事去三年矣頃來示其所爲山西調查記且請序展閱一過知閩督之言治而實行者視李張二生所言者又進矣其所爲治因時因地因人而措施焉無古無今無中無外治山西言山西而已所謂六大政者水利蠶桑種樹禁煙翦髮不纏足前三者盡地力後三者盡

人力地力不盡人之過人力不盡亦人之過人之過卽己之過烏乎闕者知所爲治矣世有閭督之地之人者十數而不聞有是績者獨何歟本記所載內務教育實業軍政外交財政司法諸政令條教頗有合於古周官之治者陳子欲印行而公之世謂南通亦自治有聲於時顧其經營之力出於私人難易分焉意非南通不足以知山西也南通於國區區一村落耳竭蹶徑自營未嘗以小自棄此可爲陳子進一解人乃爲書之

山西調查記序

山西調查記一書句容陳君希周之所著也希周明德之後學者有淵源於新學尤有心得其赴晉也原爲調查義務教育之設施而旁及於晉之風俗行政組織六大政與軍政內務教育實業財政司法外交以及學校農工商場罔不悉心攷究編爲十八章附以條例綱舉目張燦然大備誠經世之寶筏行政之元龜也民國建設九年於茲矣而民政治卒未能實行者無他教育與實業均未發達故也教育不良則中國無人心實業不興則中國無生命憶昔管仲羈齊倉廩與禮義並重宣聖適衛於旣庶之後富教兼權王霸雖異而其爲根本之圖則一也希周有見及此而以目所親覩者著之於書以供當道之採擇謂非有志之士乎鳳臺綰符桑梓深愧碌碌無能然於教育實業兩大端時常博採周咨思有以啟迪人心保衛民命而實行民政治也適希周以山西調查記見賜而問序於予予固荒於學久矣公暇略加披

覽條分縷晰既無郢書燕說之訛不特有裨於晉政並使後之研究民治者皆知所取法焉是爲敘

民國九年十二月河南省長張鳳臺序於大梁官廨

山西調查記目錄

陳祖濂

卷上

名人序

緒言

第一章 由蘇至晉沿途之感觸

第二章 與閻兼省長之談話

第三章 讀山西官吏必要之覺悟之所得

第四章 山西省垣之形勢及風俗

第五章 山西之研究政治

第六章 山西省對於各縣之用人行政

第七章 山西特設促進各縣政治之機關

第八章 山西之六大政

第九章 山西各界政見之貫澈

第十章 山西之軍政

第十一章 山西之內務

第十二章 山西之教育

卷下

第十三章 山西之教育第八章 讀世界與山西地理圖

第十四章 山西之實業

第十五章 山西之財政

第十六章 山西之司法

第十七章 山西之外文

第十八章 山西省垣之學校及農工商場

結論

山西調查記

晉蘇相隔三千餘里由其疆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出產之豐歉人民知識之繁簡社會組織之單複生活程度之高低生產力之盈虛與夫文明灌輸關於交通緩速之種種原因凡所設施亦因之而異晉處吾國西北爲京師屏蔽地勢高亢總面積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十四方里人口僅一千六百萬一千零九人其間多山少川交通除正太路外皆不及吾蘇之便利土產物雖饒而運輸不靈因之生產率亦不及吾蘇之大所幸生活程度較之往日尙未增加故社會組織與人民知識頗形單純而灌輸新知亦視蘇省爲緩此地勢使然也觀以上種種情形知施行政治之方法適於蘇者未必適於晉適於晉者未必適於蘇固不必強爲一談也源之赴晉本爲調查義務教育之設施狀況迨見聞所及其政治無不具有創造的振作的精神而濂之心理上驟生有愉快之觀念於是於調查義務教育之餘於晉省風

俗行政組織與六政軍政內務教育實業財政司法外交以及其他之學校農工商場亦略有所調查。濂不善文詞，僅以目之所擊分類記之於左。名曰山西調查記一名山西省政考，以貢獻於海內士君子，冀有所糾正焉。中華民國九年一月旬容希周陳祖濂謹識。

第一章 由蘇至晉沿途之感觸

蒙由浦口津浦車北行至皖之滁縣，以達蘇之銅山，滿目童山，森林極稀，其軌道左右地襟淮河，土質肥腴，不事墾作，棄利於地，甚可惜也。銅山以北，經天津而達京都，其路線兩旁平原廣闊，間有習慣所植之楊柳等樹，所惜氣候旱亢，水利不修，故植冬作物者亦甚寥寥，是生產物既乏，其一季而人民經濟自形短絀矣。京都以西，甬甯抵良鄉，滿目栗林，收入甚豐，此吾國產粟有名之區，聞輸出於東鄰者年達數百萬金，果能加意栽植，亦未嘗非挽回國家經濟之一途也。由良鄉至正定，數百餘里，白河貫於中心，地勢平坦，尚有

局部林木冬作物之麥均爲條播條間，雖密而發育尙形健茁，其間人民往往有車井水以爲灌溉者。農田耕作北人較南人爲勤，亦由於氣候使然。正定以西而達太原，山路崎嶇，平原極少，其耕作地均依山勢築成梯田，梯級之邊用石砌成，頗形整潔，而土質砂腴，宜於種植，惟榆次陽曲二縣之附近則地畧平坦，冬期雖植麥放羊，而夏期雖亦尙有植稻者，自銅山以至陽曲路經五省而土地肥美，冬耕精細，冬作物之麥均爲條播，將來條間果能改良，距離適當，則翌春植棉以增出產於生計不無裨益。至於正太路左右之山完全爲水成岩所組成，文理清密整潔，令人見之不勝滄海桑田之慨。且見有穴居之民焉，據謂此類之山內產良煤，富甲全球，異日果能於山面加意造林，其木材亦可甲全國云。

第二章 與閻兼省長之談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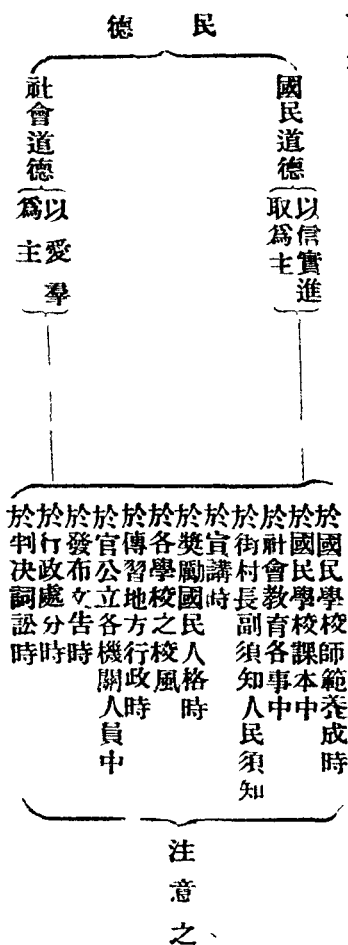
閻兼省長云：余本軍人，對於政治頗乏經驗，惟吾輩處此時代，非擴張教育

實業不足以挽回國力而吾國現在辦理教育往往不求實用甚爲危險總之施行教育宜先代學者籌出吃飯地步否則徒增游民耳敝署建築房屋時余調某校工科教習某至署督工伊於中語不甚熟諳其至指揮施工時頗感不便由此以觀某直一西國之工學者耳故余意於晉省中學校學生入學之初詢以是否升學如尙須升學則令遵照部章授課否則即令減少西文鐘點而授農工商實習之課而所須之農工商課教員則在各縣工匠中遴選得之以切於實用者爲主余又擬在晉省兩山之間建一大壩兩岸造林以蓄水灌溉并可減少直隸之水災繼因祖濂服務南通有年致詢種棉情形甚詳當卽略有所陳焉閻兼省長之一席談話足可爲今之辦教育而不能求舍短取長之實際者痛下一鍼砭也

第三章 讀山西官吏必要之覺悟之所得

山西省長爲勸勉僚屬振作吏治起見特編是書以爲訓最茲編綱目分爲

應犧牲者應掃除者應增添者應進行者四種其應犧牲者則為舊觀念中之安富尊榮四字與舊知識中之消極的安民政治是也其應掃除者則為嗜好虛偽懶惰敷衍與徼倖之心揣摩之風混事之見自滿之念等惡習是也其應增添者則為責任心與新知識中適時之政治是也其應進行者則為除弊興利是也窮觀以上四種不外使全晉刷除舊習創造新知而實行用民政治之實質陶冶民德啟發民智培養民財換言之即注重人格普及教育振興實業是已然用民政治果能悉行無缺則國家富強自不難立足而待今將其用民政治大綱附錄於後



民

國民教育
主以普及為

勵行體操教科
廣設國民學校
整頓教育會
養成師範
調查學齡兒童

職業教育
以發展國民
經濟為主

於普通教育
於職業補習學校
於安插遊民
於職業補習學校
籌畫改良辦法
籌畫改良辦法

智

人才教育
以供給適應時代之
行政自治及社會高
等事業之用為主

整頓高等專門各學校
設地方行政講習所
設地方警務講習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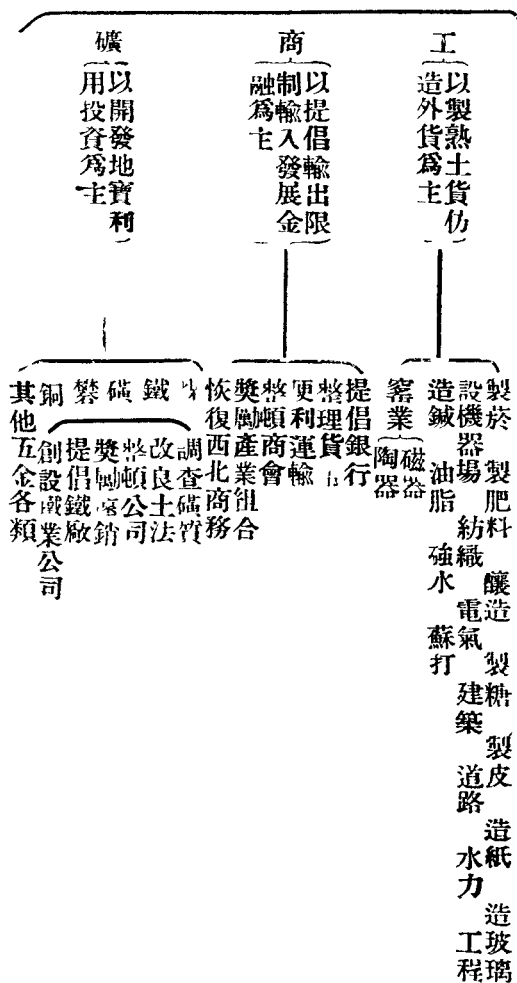
社會教育
以改良風俗開
通知識為主

改良戲曲
設地方警務講習所
夜學校
一致言文
周行宣講
頒發街村長副須知
人民須知
通俗報章
通俗圖書
注音符母
春冬學校

民

農
以增加生產
為主

水利
開渠
蓄水
池
畜牧
養雞
改良羊種
蠶桑
果種各種果木
種樹
種植
棉
甜
花
草帽
特用作物
種
菸
蔴
生
菜
藍



第四章 山西省坦之形勢及風俗

省垣地居晉中氣候較晉南晉北為適東北西三面羣山環繞地勢險固而南面距山較遠城之東西南北各距十里人口僅六萬左右荒地尙多所有商肆以新南門沿海子邊南省墻柳巷大中市鼓樓一帶為最繁盛其新建

商舖頗有日趨興盛之象垣中道路逐漸修整清道服務亦甚勤謹因之往來街衢塵埃不興較之曩昔已大異矣其城中風景夏日以海子邊爲最蕩舟招涼足助遊興至城北則有距西門五六里之汾河終年蓄水以資玩賞此外山水娛樂之處頗不易覲晉垣人口稀少知識尙未發達幸當道力舉新政教養兼施人民知識於是漸開衣食住尙質而不文儉樸可風實爲吾蘇所無此可取法者也

第五章 山西省之研究政治

山西爲研究政治適於用民之目的起見特組一政治研究會指定省垣各官廳機關人員以及延請士紳爲會員共同討論以促用民政治之進行茲將其政治研究會簡章附之於下

第一條 本會根據用民政治大綱所標之民德民智民財三項研究分年進行辦法列表計算其計算年限之多寡按各事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除由省長特別延訂外並於省垣官公立各

機關人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會長由省長自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核若干員由會長指任之

第五條 本會分股研究暫設九股如左

一 總務股掌會中一切庶務及不屬於以下各股之事項

二 國民教育股掌國民教育事項

三 職業教育股掌職業教育事項

四 人才教育股掌人才教育事項

五 社會教育股掌社會教育事項

六 農政股掌農業行政事項

七 工政股掌工業行政事項

八 商政股掌商業行政事項

九 礦政股掌礦業行政事項

第六條 每股事項多寡不等應於每一事設主任研究員一人或數人

由會長按會員學識經驗分別指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期無定日由會長於必要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不支薪費夫馬所有會中

一切雜費由省公署支付之

第六章 山西省對於各縣之用人行政

山西爲整頓一百五縣之椽屬人才起見特定各縣之承政員主計員承審員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員管獄員檢驗吏等之試驗規程各若干條內分第一第二兩試凡投考人員均須具有相當學校畢業之資格其第一試爲公牘第二試爲關於事項之學科兩試錄取以後得入行政研究所學習兩個月期滿給予證書分交各廳處存記由各縣指名呈請省廳各憲派委是

晉省雖有一百五縣而行政人員之知識統一精神聯貫則一致也茲將其行政研究所簡章擇錄於下

第一條 本所按照用民政治綱目以造就適應現時行政需要之佐治人員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省公署

第三條 本所分承政主計承審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員六項並附設管獄員檢驗吏農桑技術員三項其入學試驗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項招收名額均以一百五十名先後分兩次招足以足敷現在各縣所需爲度但爲將來更替計嗣後每年八月招考一次每項各錄取五十名入所練習

第五條 各項縣椽屬學習科目如左

甲 通習科

官吏服務令 行政執行法 違令罰法 公文程式 精神講話

政治要義 公牘稽核法 用民綱要 軍事問答 警察大意

注音字母 體操 撰擬公牘

乙 通習科

一 承政員

現行法令 官規 戶口編查 團練 經界 衛生 以上各項皆摘

要講授 傳教通商各條約摘要 本省單行條例 承政員應注

意事項 承政員職務權限責任

二 主計員

現行法令 田賦 稅務 官產 公賣 會計 錢幣 公債 密計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

省單行條例 主計員應注意事項 主計員職務權限責任

三 承審員

現行法令 審判 刑事 民事 訴訟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承審員應注意事項 承審員職務權限責任

四縣視學

現行法令 教育通則 普通教育 視學規程 地方學務學會 展覽會 賞恤 以上各項皆摘要

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縣視學應注意事項 縣視學職務權限責

任

五實業技士

現行法令 農政 墾務 林務 權度 商務 鑛政 漁牧 賞恤 以上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

行條例 產業組合 農桑必要 技士應注意事項 技士職務權

限責任

六宣講員

現行法令 教育通則 小學校規程 社會教育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世界

大勢 中國大勢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雄辯學 社會教

育設施法 宣講員應注意事項 宣講員職務權限責任

七 管獄員

現行法令刑事監獄以上二項摘要講授 監獄實務 監獄作業 監

獄衛生 看守服務細則

八 檢驗吏

醫學大意 洗冤錄 生理解剖 中毒試驗 法醫學 例案傳

錄 刑律大意 視察人體骨格

九 農桑技術員

種樹 牧畜 製糖方法 蠶桑 種棉

第六條 學員學習時間每星期四十二鐘除農桑技術員一月畢業外其餘均以兩月畢業

第七條 畢業後委派各縣輔助縣知事辦理相當事務委任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項學員所需講義由本所發給其膳宿等費均歸自備

第九條 本所所長一人由政務廳兼任教員無定額指派各廳道所官長並遴選屬員中學有專長者分別担任並另設學監二人庶務一人

第十條 每月所需經費由省地方款撥發

第十一條 本所施行細則由所長另定之

第七章 山西省特設促進各縣政治之機關

山西省爲促進各縣政治起見則有六政考核處至欲得各縣政治成績之精密統計以爲庶政進行之標準則設統計處又恐各縣政治進行跡涉空談而無以實察也則有政治實察所此外如省議會議員視察團亦期促進政治機關之一茲將其三機關簡章附錄於下

甲六政考核處

第一條 本處專考核山西省水利蠶桑種樹禁煙剪髮天足等六政成績並以促其事務之進行故定名曰六政考核處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省長一切公文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處設股如左

第一股 主管禁煙事務
第二股 主管水利事務

第三股 主管蠶桑種樹事務
第四股 主管剪髮天足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股長四人 股員無定額

以上各員均由省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處調查員以政治實察所所員充之

第六條 凡省公署關於六政文件均歸本處承辦

第七條 凡省公署關於六政案卷均由本處接管

第八條 本處人員薪水及其他辦公雜費均由省長（兼職）俸給公費

項下開支其調查旅費另行籌撥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乙統計處

第一條 本處掌管各項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處長一人 股長二人 股員四員 僱員無定額

第三條 處長承省長之命令辦理各項統計事務

第四條 股長承處長之命令分任編製審核事務

第五條 僱員掌管收發繕寫事務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統計之範圍

一人口統計

人口之密度 以土地面積爲比每方里平均幾人

人口之增加 逐年增加之比較

人口之靜態 男女年齡世帶境遇及官骸不具者

人口之動態 婚姻出生死亡移住

身體之性質 男女兩性體格之比例

人口之壽命 比較生存或死亡者之平均年齡

二經濟統計

生產之要素 即自然勞力資本 生產 消費 分配 勞銀 即工資 關係

的收入 係個人之收入與其職業之關係 交通 貿易 輸出入 物價 貯蓄

保險

三政治統計

境域 人民 立法 司法 財政 教育 軍事 警察 監獄

衛生

四道德統計

犯罪 自殺 慢性之自殺 飲酒梅毒發
狂鴉片癮 離婚及其他 私生兒

五社會統計

勞動者 貧民 宗教 慈善及其他

丙政治實察所

第一條 本所承省長之命以實察各縣政治督促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曰山西政治實察所直隸於省長奉頒關防一顆以

資信守

第三條 應設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由省長委任承省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各員
一文牘庶務各一員由省長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庶務領發款
項及監用關防等事

一所員六十員由省長委任到所後隨時由所長開呈省長委赴各縣
實地攷察一切政治

一司事書記各一員由所長委任受文牘庶務員之指揮辦理所內事
務

第四條 本所人員薪工雜費由取銷行政研究所經費項下開支其委
赴各縣調察員一切旅費總由省公署支領

第五條 各所員實察事項隨時報告省長除按省公署查案委員處分
條例辦理外其實察成績之優劣由省長委令所長或加派人員會同

切實攷核呈由省長分別獎懲至各所員在外辦事勤惰及有無不合官規之處並由省長另派密委隨時復查以期核實

第六條 所有住所各員其燈油煤水概由所內供給但房屋無多滿額時以報名住所之先後爲序

第七條 本所設有閱報室購閱各種公報及與政治有關係之報紙以備參閱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須修改時由所長酌議詳請省長核定施行

第八章 山西之六大政

六政者何水利蠶桑種樹剪髮天足禁烟是也前三者爲積極的後三者爲消極的質言之卽發展地力與人力之大綱也晉省水田甚少有利者如北之桑乾漳沱南之清漳沁涑等水計有三十八縣其間或因河道改流或

因歷年積訟未結以致興廢無常近年恢復及新開之渠已達一百六十五道溉田七十一萬四千畝有奇其籌議開濬而尙未告竣者一百十四道預計溉田七十萬四千二百餘畝連同昔成之渠共一千八百十四道溉田四百五十四萬八百餘畝廢渠七十七道（因積訟未平）原溉田二十八萬四千一百畝有奇以面積計之共有一萬二千三百餘里苟因地制宜逐漸疏濬與鑿則晉省水利之發展不待言矣蠶桑向限於河東潞澤之一隅今已於南北中三區各建一萬桑園廣購桑籽分給各縣實行育苗現計播種共爲三千餘畝成苗一億二千餘萬株發給民間以每畝植桑八十株計可成桑田一百五十萬餘畝將來按年推廣養蠶必多復有省立蠶桑工廠以收買蠶繭此蠶桑之利可補農業之窮也晉省除高山之外官民荒地計有二百二十一萬餘畝其間種樹無不相宜今已有令於大段荒地擇宜造林其餘如田園道旁之隙地曠土可容樹株者均令每人年植生利之樹一株惟

苟因土性不宜仍准種普通楊柳等樹此種種樹法輕而易舉利亦隨之人身形式之改移爲人心趨向之表率故前清定蓄髮爲必行之令晉省鑒政體改革不容留此污點曾限各界一律剪除今已無一有髮者矣至於烟害向本猖甚現因禁令森嚴稽罰較重聞諸輿論例之往昔已收十六之功效惟女子纏足之風則較他省爲甚近亦已令行全省十歲以下之女子不准再纏十歲以上者分別解放其功效亦頗顯著以上六政之成績祖濂未達晉垣以前卽深仰佩茲將其辦理各項簡章附錄於下

水利

興辦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提倡興辦山西水利增殖生產爲宗旨

第二條 水利暫以開渠爲主而以鑿井修築蓄水池輔之

第三條 渠道分成渠廢渠新渠三種凡現在能引水溉田者謂之成渠向

能引水入渠而現在湮廢者謂之廢渠擬創開新道者謂之新渠

第四條 前條所列三種渠道本署製有調查表並表解責成實察員會同

縣知事詳勘填報

第五條 凡規復廢渠創開新渠由縣知事督令首事人等就地集款便宜

行事其有實在無法籌集者繪圖帖說呈候核辦

第六條 各縣除土法鑿井外應擇井水較淺之地段可用轆轤或水車汲

引而勞力不鉅者以新法開鑿由縣知事調查明確勸令舉辦

第七條 凡山溝河岸等處遇有地勢宜築蓄水池以均旱潦者由縣知事

設法勸辦其各縣有蓄水池若干每年由實察員會同知事勸報

第八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縣知事查明首事出力人員

擇尤請獎

一數縣或一縣或數村創設水利組合開渠著有成效者

一創興水利或隄防水害純由人民出資出丁不藉公款補助確有成效者

一創設水利公司開渠鑿井以營業爲性質而定價低廉辦理十分完善者

一發明製造引水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

第九條 前條之獎勵如左

一匾額 一獎章

右之二項獎勵如縣知事呈請有疑義時由省公署派員覆查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知事查明依法懲處

一以水利爲營業而故意把持地方勒捐鄉愚者

一故意阻撓興辦水利事業者

一經理渠道而從中漁利或額外勒索地戶者

一因爭水聚衆械鬪者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文到之日實行

興辦水利貸款章程

第一條 各縣興辦水利除以公司名義辦理外凡一村或數村因需款不濟均得照本章程之規定借款興辦

第二條 凡欲借款者須先將興辦水利計畫及引用何處河流指定灌域若干里並擬借款之數一併呈由該管知事勘查明確轉呈省長核奪

第三條 前條所指各節經省長核定後准予借款若干通知山西省銀行貸付

第四條 貸款利息定爲月利六厘按年清繳

第五條 歸還期限定爲二年如有特別情形至期不能歸還者須呈報縣

知事轉呈省長核准通知山西省銀行展期唯應出之利息必須每年付

清

第六條 所貸之款至期不能歸還除准予展期者外由省長令行該管縣知事強制攤還不得使山西省銀行稍受虧累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蠶桑

修正各縣種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以培植桑苗促進全省蠶桑之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農桑總局派員由浙購買桑籽九十石除苗圃留種外其餘一概發給各縣以備播種核計一等縣每縣應給一石二等縣每縣八斗三等縣每縣六斗此項桑籽費悉由農桑總局支付無須各縣攤解

第三條 種桑期限以二年爲度自民國七年春起至九年春止將培成桑

苗一律發給民間

第四條 各縣播種桑籽地一等縣每縣必須四十畝二等縣每縣三十二畝三等縣每縣二十四畝以種桑一畝計算除培養期間損失刪除不計外約可培養成苗四萬餘株一等縣可成苗一百六十餘萬株二等縣可成苗一百二十八萬餘株三等可成苗九十六萬餘株統計全省可養成桑苗一億二千三百五十二萬餘條

第五條 各縣均須依照前條規定之畝數將有井上地早日租定提前整理一俟桑籽發到即行播種按租期二年計算每畝租價大洋八元一等縣每縣應需租地費三百二十元二等縣每縣二百五十六元三等縣每縣一百九十二元統計全省應需租地費二萬四千七百零四元

第六條 各縣培養桑期內所需工資肥料農具等費預計一等縣每縣二百四十元二等縣每縣一百九十二元三等縣每縣一百四十四元統計

省應需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

第七條 總計第五第六兩條用款全省共需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元暫由差徭項下挪借由各縣知事於上解此項公款內照數留用呈報省公省及財政廳農桑總局查核備案其因地方情形仍有不敷時得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暫行借用

第八條 各縣培養桑苗應由知事擔負完全責任農桑分局局員技士輔佐辦理並責成政治實察所委員隨時親履各縣培桑地點切實勘查督促進行

第九條 各縣知事應將各該縣培桑實在情形按季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委呈報省公署及農桑總局查核每年秋後由農桑總局派員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確實勘查具報再由農桑總局考核成績呈請擇尤請獎其各縣知事辦理不善者分別呈請記過撤任倘委員呈報不實亦應受同

等之處分如遇有交替時應將此案專案移交由後任結報以免推諉

第十條 發散桑苗時應由縣知事暨政治實察所委員督率農桑分局人員傳集各村社約人等按照村庄大小挨戶計畝妥爲分配實行栽植仍由農桑分局技士隨時下鄉會同各村社約詳爲指導切實培護務期桑苗一律成活

第十一條 此項栽苗每株向領取人收補助費制錢二文按第四條成活桑株數目計之一等縣每縣可收三千二百串二等縣每縣二千五百六十串三等縣每縣一千九百二十串以全省計之共收入二十四萬七千四十串之譜此項收入除歸還第七條所規定之借款及發給桑苗時一切費用外其餘撥存各該縣農桑分局以作再次種桑之費用

第十二條 各縣境內所植之桑苗桑株應由知事責成警察署及各村長

切實保護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種樹

種樹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本前次通令每人各植樹一株之旨所定至於造林事項仍照森林法及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辦理

第二條 每歲清明節及其他適於種樹時期除縣知事暨各機關躬親植樹外應督令人民各植樹一株

第三條 前條植樹地點不拘田頭地畔河邊路旁墻外院角等處悉從其便

第四條 種樹須就土性相宜能逐年生利者如桃李梨杏棗柿胡桃菓漆等類擇宜試種如於逐年生利果實等樹實在不宜者應准種普通樹木

第五條 每年種樹後各縣知事會同實察員按照表式勘報

第六條 每年秋分後各縣知事會同實察員將所種各樹狀況及成活確數勘報

第七條 各縣所種之樹由縣知事負完全責任督飭各區巡警及城鄉鎮經理事務人員切實保護其保護方法由各縣自定之

第八條 各縣人民如照本簡章所定人各一株外能推廣多種成績卓著者由縣知事分別呈請核獎

第九條 所種各樹被人毀傷者一經告發重則按森林法懲辦輕則每損一株賠種五株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後所有前頒本省種樹通令有與此簡章抵觸者悉依本簡章處理

以上水利蠶桑種樹關於地力的三政除公布簡章辦理外其對於水利則令縣會同實察員詳填渠道表以資攷查對於蠶桑則令縣備費請領湖桑

與骨粉肥料以及遵照蠶桑進行計畫趕設女子桑蠶傳習所並頒發蠶桑利益說明於各區村長以資演講對於種樹則令縣於官道種樹並多種果木如遇有拔毀樹株案件准予口訴而免狀訴等費以及理訂毀樹罰款以七成充公三成提歸樹主暨定縣知事關於種樹成活不及十分之七者嚴與處分等單行法令此真接促進三政之進行也

禁烟

縣知事禁烟成績改核規則

第一條 知事負一縣禁烟完全之責對於省公署應呈報事項如左

一部頒禁烟月報表 二禁烟切結 三禁烟星期報告表 四每月煙

案罰金清冊 五遇有輔佐知事辦理禁烟甚常出力人員每半年准擇

尤列保一人呈候核獎寧缺毋濫

第二條 知事對於轄境人民應辦事宜如左

一 布告禁煙各項命令

二 令各村出具禁絕烟苗切結並親巡各鄉搜查偷種

三 嚴禁鴉片及含有嗎啡毒質各藥品之運售吸食並令城鎮鄉經理事務人員訪查如有運售吸食之人隨時密報縣署

四 關於私運私售事項得派公正士民充義務暗查員訪查密報縣署

五 遇有查獲煙民應勒令戒除酌仿平定縣查報煙民規則烟癮鑒定所烟後病所組織其有經費難籌或情形不同者得變通辦理必設法戒除爲主

六 各縣城鎮鄉經理事務人員及暗查員與其他人民有有能發見烟案者依煙案罰金充賞辦法辦理不再請獎

第三條 知事辦理禁烟異常出力經查明屬實者分別予以左之獎勵

一 特保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第四條 知事廢弛烟禁者分別予以左之懲戒一徹任二記大過三記過

第五條 本規則係屬行政處分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前發縣知事禁烟

成績攷核規則村長副報告禁煙懲獎規則禁烟暗查員規則均廢止之

各縣戒烟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戒烟局爲戒除人民烟癮而設肅清後卽行停辦

第二條 戒煙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 監察員一人 醫士一人 庶務一人

右列庶務員如係四五等縣分須由監察員兼辦醫士無專設之必要時

得隨時延請

上列各員除正副局長由縣知事警佐兼充不支薪水外得各酌支月薪

四元至十元不等此外每局得置廚夫差役各二人每年一二等縣年支

五百二十八元三等縣年支三百八十四元四五等縣年支二百六十四

元

第三條 局長由縣知事兼充主持本局一切事宜

第四條 副局長由警佐兼充秉承局長襄助本局一切事宜局長有事故

時由副局長代行其職粉

第五條 監察員由各縣紳董公舉有德望者充之常川駐局

第六條 庶務由所長委任辦理局內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七條 醫士專司診視及調治事宜

第八條 戒烟局設守衛警三名由各縣原有警察擔任

第九條 應受戒除烟癮之人隨時由縣公署送局

第十條 戒烟局經費由縣公款內支給按照各縣情形劃分五等

第十一條 各縣前設立之烟癮鑒定所及煙後病所應查照本條例一律

改爲戒烟局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調驗密報烟民規則

第一條 各縣未經舉發之煙民一經密報告發即指令該縣知事認真調
驗

第二條 各縣知事對於烟民未能認真驗明或有意袒護者一經密報告
發即將該烟民調省試驗或派員前往檢驗

本條之秘報人以實察員印委爲限

第三條 縣知事驗明指令調驗之烟民的係吸烟者即按律懲辦

第四條 調省試驗者如驗明的係吸烟除將該煙民按律懲辦外並將該
縣知事依懲戒法議處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烟民調查簡章

第一條 委員到縣會同縣知事召集縣屬各街村長齊集城內由委員將調查之理由及方法詳爲告諭俾街村長等轉告人民一體周知

第二條 委員會同縣知事將烟民調查表兩種互結於召集街村長時按村按閭分別散給

第三條 該街村長於召集後將表結帶回街村會同街副村副閭長確實調查烟民若干詳明填註表內如係非烟民者互出具結

第四條 街村長回街村後迅速填表具結彙送縣署由縣知事查核按烟民之數填給執照散給藥丸

第五條 街村長照數按照藥丸分散與該烟民僅領執照不願領藥者聽第六條 烟民自領執照藥丸後限一個月戒除僅領執照不領藥丸者戒

除期限亦與領藥者同

第七條 烟民戒除期限已滿由街村長於一個月精確查攷分已退待查

等註明執照交回縣署

第八條 縣署審查已繳執照於一個月內將已退者抽查待查者調驗懲辦畢分別已退未退並徵辦情形簡單註於執照上將此項執照呈送省公署

第九條 藥價由街村長徵齊交由縣署彙解省公署

查報烟民規則

一本規則凡縣屬各村鎮暨附屬代管各小莊均適用之

一無論吸食鴉片施打嗎啡以及服用各種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安洛因等毒質藥品確有嗜好現尙未經戒除淨盡之男女人等一律由各該處鎮長村長等列冊呈報

一本縣烟民雖因營他項業務滯留外省各縣亦得一併查填呈報但必須於附記欄內註明其現在所居地

一他縣烟民之在留縣境者與本縣烟民一律辦理

一各鎮長村長將應造烟民冊造送到縣時由縣比照自首例酌予限期仍由該鎮長村長等督令烟民如限自戒屆期滿之第一日督率來署以憑交由烟癮鑑定所分別鑒定之

一經鑒定後證明確已戒斷准予免議倘仍未戒淨即按刑律科以應得之罪並交由烟癮鑑定所附設之烟後病所強制戒除

一滯留外縣之本縣烟民仍須由各鎮長村長會同該烟民家屬尅日通知令其如限自戒如無家屬者逕由鎮長村長辦理屆期滿後取具該烟民所在地殷實鋪號負責保結尅日送縣以憑核辦否則由縣關傳按法處前項甘結須加蓋該鋪號戳記以資信守

一冊列女子屆期滿後如能繳出該鄰佑確實戒淨保結准免調驗否則仍

候另案調驗

一各鎮長村長對於禁烟事宜如有不避勞怨認真辦理屆期滿調驗後確已如數戒淨者由縣特別議獎用酬勞勩至經調驗後縱未完全戒淨但所餘應行科罪人數仍准按照村長報告禁煙懲獎規則各條提給獎勵

一各鎮長村長等如有意存敷衍或隱匿包庇不肯據實報告經各該區暗查員等揭出或被人民告發者按獎懲規則第九條處以應得之罪

一本規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有效

各縣煙癮鑒定所附設煙後病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專爲鑒定住居縣境之嗎啡鴉片等癖嫌疑人員並與各烟犯戒除舊癖而設故定名曰某某縣煙癮鑒定所附設煙後病所

第二條 本所設於治城某某址內

第三條 本所直隸於縣知事公署承縣令辦理鑒定及戒除事宜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由縣知事兼充副所長二員由縣委警佐管獄

員兼充監察一員醫士一員庶務一員

第五條 前項職員除監察庶務由禁煙會議投票選出由縣給予薪俸委任專辦職權內應有事務外其餘均名譽職由推荐相當人員加給縣委分別擔任惟醫士仍按月酌給酬金

第六條 所內設守衛警六名由縣警察所巡警擔任另雇用廚夫二名內差役二名外差役二名

第七條 各職員職務權限如下

一所長主持所內一切事務

一副所長二員悉聽所長之指揮襄助一切

一監察員對於所內各犯煙癮之鑒別戒除飲食起居之檢查管理以及

職權內應有事項有完全擔辦之責

前項鑒別戒除及檢查管理等狀況須逐日登記轉報縣公署查核

一 檢查由副所長充擔專司檢驗縣公署送交之嫌疑人犯及烟犯身體衣物有無違禁物夾帶及其他依職權應行取締事項前項檢驗情形須逐一登記加蓋印章隨時轉報縣公署查核

一 庶務員對於所內物品之購備檢查銀錢之出納登記以及指揮差役衛護設備暨保管物品等職權內應有事項有完全擔辦之責

前項經費支出情形須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轉報縣公署經由所長查核

一 醫士專司診視及調治等事項

第八條 本所對於嫌疑人員及煙犯非由縣公署送交憑單概不收受

前項送交人犯至鑒定確鑿或如限戒淨時除造具鑒定及戒除情形清摺外仍開具解交憑單連同人犯送交縣公署核奪辦理

第九條 嫌疑人員及煙犯經縣公署送交到所須先入接待室暫候俟守

衛報經所內職員驗明憑單並經檢查員逐項檢查完竣後方准搬入監
察員指定室內住宿

前項施行檢查後如有應行截留物品除於簿內記明外一面點交庶務
員妥爲保管以便於出所時發還

第十條 本所各職員對於被鑒定嫌疑人員施行鑒定務以和平態度悉
心體察冀得真相不得稍有成見致涉出入

第十一條 本所施行戒除須按各該犯染癖之深淺與身體之強弱酌施
藥品以達到平和戒斷爲目的其待遇雖屬煙犯非有別項情節仍不得
有恫嚇威脅情事致碍進行

第十二條 鑒定期以七日爲限戒除期以二十一日爲限如有特別緣由
得臨時呈明縣公署量予縮展

第十三條 所內鑒定室與戒除室須分別設置

第十四條 被鑒定及戒除人員應用飲料等水及飯食均由所代備除飲料等水概不取償外飯食分特別尋常兩種特等每人每日繳小洋二角尋常繳小洋一角屆出所時由所核算清楚開具清摺呈由縣繳撥還前項應繳飯費如遇有特別緣由宣告免繳時其所免數目仍須由縣公署墊撥用便歸欸

第十五條 所內應用戒烟藥品須向縣公署呈領其應繳價目俟彙總後呈解以清欸目

前項戒烟藥各被戒人實需若干該繳藥價若干俟戒清出所時由所准照前條飯費繳價辦法併案送縣辦理

第十六條 被鑒定及戒除人員應用衣被及日用必需物品如經檢查員檢驗明確確無夾帶違禁等物並會同監察員認定確無妨礙者除准用各該人員所有物品外餘仍由所內備置

第十七條 被鑒定及戒除人員如需吸食烟捲水旱烟及菓品糕點茶葉信紙信封等須由監察員轉囑庶務處代辦不得自行備直以防流弊所需價值仍由各該需用人隨時付清不得拖欠

第十八條 被鑒定及戒除人員不准攜帶書筆但遇有必要時得經由監察員轉向庶務處借用所內儲備書報等物

第十九條 被鑒定及戒除人員往來信件須經監察員檢查蓋章後方准收遞

第二十條 被鑒定及戒除人員之家屬親友如有餽送物品者概由守衛嚴行拒絕

第二十一條 被鑒定及戒除人員之家屬親友概免接見如有必要事項須聲明情由經許可後由監察員陪赴接待室會話其會話時間至多不

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會話時間如有乘間暗遞物件情事得指揮守衛捉獲登時檢驗如驗明夾有違禁物品情事立將該被鑒定及戒除人員暨其家屬親友連同贓證呈送縣公署懲辦如無夾帶情事亦須將物品扣留勒令該家屬親友人退出

第二十二條 被鑒定及戒除人員會食時須由監察會同庶務監膳

第二十三條 每一鑒定室或戒除室內每晚須由鑒監察員指派守衛一名在內陪宿

第二十四條 被鑒定及戒除人員入毛廁時須由監察指派守衛一名隨往監視

第二十五條 被鑒定及戒除人員如有他項疾病發生時由所醫代爲診視給藥調治不得另延醫生及自備藥品應需藥價準第十二條飯費繳價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被鑒定及戒除人員如遇發生篤疾不堪調治時得由所將病狀呈明縣公署請其派員提回以憑傳令自行療治惟必須將鑒定或戒除至若何程度隨案敘明以便酌定病愈後仍行送所賡續辦理

前項篤疾因而致命時如經醫士診明無別項情節本所不負責任其結束手續準前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被鑒定及戒除人員須遵守本簡章各規定倘有逾犯監察庶務得呈明所長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二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如有不守本分害及公安障礙所務之進行等情節較重者得扭送縣公署依律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所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項除臨時費得隨時呈明領用外經常費須按預算月支實數開具領狀由縣公署領用其數目另以預算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所職員如有通同作弊扶同徇隱或得賄疏縱等溺職情事一經查實除立予撤換外情節較重者仍由縣公署依法懲處守衛差役有前項情弊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所職員如有辦事認真勤勞卓著確有成績可觀者屆期滿後監察檢查庶務醫士等職得由所長列舉事實分別呈請獎叙

第三十二條 本簡章自禁烟會議決定呈奉批准之日起施行有效

第三十三條 本簡章於女鑒定所及烟後病所得援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奉批准施行

剪髮

剪髮規條 六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凡各官署其他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未剪髮者由該管官吏誠令剪除不聽者罰並停止其職務所用夫役未剪除者由該管人員誠令

剪除不聽者開除統以一月爲限

第二條 凡各等學校內教職員學生夫役人等有未剪髮者由該管縣知事誠令剪除不聽者教職員停職并加罰學生罰其父兄夫役開除統以

兩月爲限

第三條 凡各城鎮商人未剪髮者由該管縣知事誠令剪除不聽者罰統以三月爲限

第四條 除官學商三界外其他一切人民未剪髮者由由該管縣知事責成各宣講員切實宣導勸令剪除暫不定限

第五條 凡縣知事辦理剪髮依限報竣經實察員查明無異者予以左之獎勵

一 一等至三等名譽獎章 二記大功 三記功

第六條 凡縣知事辦理剪髮不能依限報竣或報竣而調查不實者予以

左之懲戒

一減俸 二記大過 三記過

第七條 凡各縣紳學商界有能提倡翦髮協助縣知事辦理異常出力者予以左之獎勵由縣知事呈請之

一匾額 二獎章

前項之匾額獎章由省長給予之

第八條 本規條所定之罰則如左

一知事減俸期爲一月以上三月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二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罰以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薪俸

三學生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酌罰其父兄仍勒限一月翦除再不聽者

則倍罰之

四商舖之首領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酌罰其他舖夥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酌量罰之仍勒限一月翦除再不聽者則倍罰之

第九條 各縣如有奸人匪徒因翦髮造作謠言惑衆者由縣知事拿辦之

第十條 本規條自文到之日實行

天足

各縣天足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勸誡一般人民祛除婦女纏足惡習爲宗旨卽定名曰某縣天足會

第二條 凡爲各縣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均得爲本會會員其縣屬各機關人員及村長副皆有充當會員之義務有不願入會者卽停其職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由縣知事兼充之以資提倡總理會內一切事務

二幹事四人至十人承會長之命分理會內各項事務

三書記二人至五人專司文牘之擬繕及保存

四會計壹人至二人專司款項之收出及登記賬簿並保存之

第四條 會員有勸誡人民實行本會宗旨之責會員入會一月以後其家

屬有違犯本簡章第五條所定各款之一者除名並依照修正嚴禁纏足

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處罰如爲各機關人員及村長副並停其職

第五條 勸誡之標準如左

一十歲以下之女子不許纏足

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已經纏足者卽行解放

三十五歲以上之婦女已纏足而未能解放者不許飾用木底

第六條 凡職員會員及會外之男女有辦事異常出力勸誡人數甚多著

有實效者由會長查明屬實以縣知事名義呈請省長獎勵如左

一匾額 獎給男子 二褒章 獎給女子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職員會至少二次攷核各會員勸誡之成績並以籌事務之進行至全體大會由會長酌量情形定期召集之

第八條 第三條所定之各職員由會長指任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水

第九條 本會經費有限由各會員量力捐助如尙不足由縣知事會同紳商酌籌

第十條 本會限文到十五日內一律成立由縣知事呈報備案以便省公署派員實察

禁止纏足示諭七年三月公布

一凡十歲以下女子如已經纏足者限於本年陽歷五月內一律放之

二此事由縣知事督促村長副切實考查辦理

三村鎮士紳當知中外大勢與纏足惡習之由來應負幫同村長開導村人之責

四從本年陽歷六月一日起如有違者其家長罰洋一元仍限令解放再不遵則倍罰之三不遵則送縣署究辦

五如係夫家阻撓則罰其夫家免罰家長

六罰款以十分之三提充本縣天足會經費其餘十分之七撥作女學校經費如未設有女學校即留充本村鎮內國民學校之補助費

七村長副如不實力奉行由各縣知事懲罰之

八本省長於本年陽歷七月派員實察如查有纏足幼女除罰其家長村長外並予縣知事以相當之懲戒

以上禁煙翦髮天足之關人力的三政除照規章嚴禁外其省署對於禁煙則另定抓獲販運及收藏烟土案件賞金附捐（即除依律處辦外並罰印

人民須知與罰繳調查種烟旅費等項）辦法暨組織稽查隊隨時稽查並定赴陝人民請領執照暫行章程與令各縣於嗎啡金丹嚴行取締等對於翦髮則限令各縣於七年七月內一律除淨對於天足則令各縣呈報最早改放天足每村擇保一人以憑核獎與取締纏足之裝飾品暨訓令警務處對於纏足婦女不拘年歲限期一律解放並令縣酌委女稽查員以資稽查等單行法令此亦促除三政之實際手續也

總觀晉省舉辦上項六政以來其由實察員實察所得各縣辦理成績之列上等者則有陽城等十六縣中等者則有陽高等七十縣下等者則有大同等十二縣於此可見辦理新政之不易也

第九章 山西各界政見之貫徹

晉省鑒于融和各界意見之必要有山西青年教育總團之組織附設於省教育會其各縣亦設分團總團長即為督軍內部組織復分為二一為董事

會會員十九人由政軍農工商學報紳警九界公舉之二爲幹事部設正副總幹事各一人內分交際徵求編輯庶務事業五股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又爲施行新政之由省署提交省議會議決暨由省議會議決咨請省署公布及用單行省令公布等種種法令深慮議法之人地位不同易生抵觸特設地方法令編查委員會集合現任職務各員暨省議會議員並精於法理諸學紳共同討論以免隔閡而求貫徹其委員長由省長選派會議分爲正式會審查會二種計前後開會數十次議決單行規程百餘種今尙繼續進行他如政治實察所之所長卽爲省議會之議長此晉省各界相互督促之方法其規劃誠爲精詳單行法令亦易於施行也

第十章 山西之軍政

晉有軍隊四旅年需經費數百萬金將來擬行改編僅留四團以資防禦其所留四團之計劃現已於省垣設有學兵團招收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肄業

期滿派往各軍營充當中下士以組成四團有知識有精神之軍隊而所節之費聞擬撥作擴充實業教育之用其爲軍士增授技能計則於八年六月創辦軍人農事試驗場一所內分農蠶林牧四部設技師四人每年調軍士二百到場工作實行寓兵於農之計劃於異日改編軍隊頗有密切之關係至爲軍人增長知識計則督軍手輯軍事問答以餉其同袍茲將其問答之綱要擇錄於左

一總述軍國主義之必要說明強國卽在戰勝之理由

二接敘戰勝要則有二一曰完全之物質可操戰勝權十分之三一曰良好之精神可操戰勝權十分之七

三接敘物質之要一在軍械製造進步一在徵兵制度實行並說明徵兵之效果在形式上養一兵可得十兵之用卽費一錢可得十錢之用在精神

上能將向來深謀秘計之兵法而寄之於國家行政也

四接敘各國徵兵制度之概畧

五中國徵兵應以急漸二字爲主急者主義漸者手續完全計劃當採德日兩國之制速成辦法厥有三要以地言之先採局部主義而漸期全國一致之進步以人言之先採軍稅主義而漸施強迫必任之法令以兵言之先採分軍主義而漸達國軍合一之方針而邊方則常行屯田寓徵兵於移民之內

六我國徵兵籌備民政較軍政爲難其要約有五端 一曰國民教育普及（包社會速成教育及軍僧說法在內）二曰國民實業發達（包國無游民兵無重餉在內）三曰地方警察完全使其補助徵集事務以人各奉法兵不能逃爲主 四曰地方自治實行使其辦理戶口事務以相習而安不勞可理爲主 五曰官吏職任之專一而注重使知事有統一政軌久任以專其成

七戰勝之劉神在乎最後十五分鐘之理由

八最後十五分鐘之精神係合國民之體力心理二者而來養成此種精神在民政之力較軍政之力爲多而歸宿於國民武德教育之功與尊重軍人之作用

九武德教育有二一曰軍國民之精神教育二曰軍國社會之精神教育

十軍國民教育之大要並注重於以教育爲傳達對外秘密之機關

十一軍國社會精神教育之大要而以德日往事證明社會精神與軍隊精神之關係

十二尊重軍人之作用爲軍國秘鑰使人好榮之心甚於好牛惡辱之心甚於惡死乃卽治軍竅要在國家寶貴軍人精神視爲國魂在社會以軍人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者故於優待之中有信仰之意

十三結論物質精神輕重異同之大要而以拿破崙所謂戰爭上四分之三

在乎軍人心理者證明精神可操戰勝權十分之七而復徵諸日俄戰事以表偏重物質之非

第十一章 山西之內務

新定內務單行法令其條文雖夥然關於治安者則有區長報告盜案條例稽查窮民規則取締乞丐規則取締難民規則關於善舉者則有整理倉穀辦法勸積義倉社倉簡章修理道路橋梁規則區長督修道路條例關於人民作業者則有人民早起規則禁賭條例各屬抓獲賭博規定賞罰八條搜毀賭具懲罰充賞辦法六條關於強種者則有禁止早婚條例關於警察者則有進行之計劃關於自治者則有地方行政講習所簡章整理村界簡章規定村土地編制條例各縣村制簡章各縣村編制暫行條例各縣選任村長副閭長暫行規則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商戶編查條例他如爲各縣勤政起見則有各縣知事

接待村長規則知事招集村長規則各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閭長條例各縣知事派遣警差規則各縣鄉村接待警差規則其餘之各種條例名目繁多難以枚舉祇將於上所述事項內畧述及之以備參攷茲將關於治安善舉人民作業強種警察自治各項分述於左

關於治安者

晉省山多村少人稀且各縣交通不便故對於盜匪窮民乞丐難民等非定以下之條例不足勾稽匪類安撫流亡用資防衛而保治安且恐蹈不教而誅之名也其條例附之於下

區長報告盜案條例

一區長該管境內遇有強劫案件或匪警發生時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分報督軍署省公署縣知事及附近駐紮與捕拿盜匪有關係之軍隊

二區長報告盜匪時得由附近軍電局或商電局迅速發電報告

三報告所需費用應另案核實開報

四報告迅速因而拿獲正犯者分別給獎延不報告者分別懲處

五本條例自區公所成立後施行

稽查窮民規則

一凡自己無生活能力又確無屬可依者爲窮民如左

(甲)十二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之男女 (乙)有篤疾之男女

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兄弟夫婦而言

二省城窮民由警察廳督令各區署稽查明確依

第三條分別辦理

三凡各街巷一經發見乞丐卽應由崗警立時問明年歲報告區署區署得報卽時派員詳查分別本省外省及有無親屬有親屬者倘無特別情形應責令各該親屬扶養無親屬者開具姓名情狀報告警察廳警

察廳得報告後即按照報告情狀係本省者送交普濟堂分別教養係外省者照取締乞丐規則辦理

四凡與本規則第一條所定不合者均不得認爲窮民應嚴加干涉不得送交普濟堂並不許乞丐

五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乞丐規則

一警察廳依據稽查窮民規則認爲乞丐者應照本規則取締之

二每乞丐一名給與木質簽照令其懸帶以便稽查

三乞丐時間自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違者概行禁止

四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從嚴禁止

甲坐街號乞者 乙沿途追逐行人乞丐者 丙在住戶門首喧擾者

丁在商戶櫃前喧擾者

五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四鐘後一律自覓息所不得露宿道旁

取締難民規則

一凡難民入境不問真假與否均由各該卡警詳細盤詰檢查行李人少則按段派警遞送人多令其分作數起陸續派警遞送以免滋生事端倘有夾帶違禁物品登時扣留送縣呈請核辦

二凡難民尖住宿均由各該地之甲首尋覓離住戶較遠之廟宇安息並代爲湊集柴米不得任其沿門乞食俾免擾亂而維公安

三凡難民出境由護送警士按照人口點交縣境接壤各卡警或村中甲首妥爲護送共保無虞

四凡難民經過各地點准住宿一晚不得延緩逗留致生事端

五與他縣接壤各警卡應立難民登記冊一本專記難民男女大小姓名籍貫由何處起章欲至何處逐一登記冊內按月彙送到所以便稽查

關於善舉者

晉省地勢高亢雨期稀少故災祲時見雖有成渠一千八百十四道然終有乾涸之日但雨期雖少而一雨連綿山洪暴發則嶮巖之道路亦恆爲之冲毀當道有鑒於此故定下列各項條例以資備荒而便交通茲將其條例附錄於後

整理倉穀辦法

一 盤量穀石 凡本省由官經設之常平豐備大盈儲濟各倉統限三個月內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道尹委派專員會同縣議會監視澈底盤量除以前霉敗及鼠雀消耗外加如有短少卽責成最後出結之縣知事賠補據實列報嗣後每屆交代由後任按照此次確定之數出結接收再有短少卽惟經手是問至此項盤量經費應由節省縣署行政公費

項下開支

二修葺倉廩 各屬倉廩年久失修滲漏缺損傾斜倒塌者不一而足儲虧耗此其熱一原因嗣後所有倉廩應責成縣知事隨時察看如有應行修葺之處會同縣議會勘驗估計方准興工若於應修工程遷延推諉致儲穀因以虧耗卽惟經手是問修葺統由本倉儲穀項下動支實銷實報

三推陳出新 新積年久腐變堪虞設遇凶荒仍不可恃嗣後各縣積穀應於每歲青黃不接時由縣知事商同縣議會議定期間利率撥穀三分之一借放民間新穀登場卽行飭差催收本利一併歸倉按年輪流借放庶不致陳陳相因再蹈紅腐之弊但催收差役不得向借戶需索滋擾

四限制濫支 各縣向有孤貧監犯等口糧均由積穀項下支給嗣後除孤貧口糧一項仍准照白核實動支外其監犯口糧一項應卽改歸司

法經費項下支給以符名實如遇飢荒須辦平糶放賬等事亦必須報核准始得開倉發放如猝遇災變迫不及待應准與縣議會協商妥洽一面呈報一面開倉無論何項倉穀永遠不得移作別用倘或違背一經查明雖因公動用縣知事仍應負賠償之責其有從前挪用侵耗等弊均於此次澈查之後責令經手賠償

五推廣積蓄 各縣現存倉穀有多至萬餘石者有少至數千百石或數十石者有歷年支放有出無收以致顆粒不存者有僻瘠地方向無積穀者設遇災侵有穀縣分固屬接濟有資無穀之區即不免向隅之歎嗣後各地方儲穀至少須以五百石爲限其不足五百石及支罄無存或無積穀者除向來變價存銀各縣仍照存銀全數買穀歸倉外餘均責成縣知事視各該縣收成在七分以上時卽應呈請籌撥官款備辦足額並廣勸民間多設義社各倉以期有備無患

(附則)各條內所列之縣議會現在尙未成立應由各縣於各區公正紳耆內互選三人代之

勸積義倉社倉簡章六年十一月公布

一 准照省議會議決整理倉穀辦法第五條實行推廣義倉社倉

二 由一姓私積或衆姓聯合勸積者爲義倉不拘定額數由各村公田者爲社倉每社必須設立一處凡名爲都里鄉保者同此其村落較大地方願自設倉者聽

三 義倉社倉由各村鎮人民自行勸積冊報縣署查驗屬實分報備案

四 勸積方法分特別普通二種

甲 特別辦法由殷實各戶自行認捐

乙 普通辦法以地畝爲衡上地每畝捐穀至多不得過二升中地每畝以一升爲率下地每畝以半升爲率

五勸積之穀就各村鎮公共高燥處所存儲之無須運送縣倉以省周折而節糜費

六各村鎮自有倉厥者儲穀於倉厥或以薦蓆代困如無適宜屯積地點得將積穀變價發商生息無須另建倉厥

七社倉由各村鎮公舉殷實戶主輪班經理義倉由創辦人經理之經理規約由各村鎮公議酌定呈縣備案

八春借秋還每斗息穀以一升爲率

九出穀收穀各費由息穀內酌支並將出收情形榜示公衆

十如遇災歉得呈請知事將本村存穀先行借放

十一勸積多數及經理妥善者由知事查明分別獎勵其尤出力者呈由本署核獎以昭激勸

十二經理紳董如有騷擾及侵蝕情弊由知事分別懲罰情節較重者呈

由本署核辦

十三每年秋後由知事遴派正紳分查一次以昭核實

十四各縣奉到此項簡章印刷多張卽日傳諭各村鎮實力勸積惟不得假手胥吏需素滋擾

十五各村鎮積穀石數及經理人姓名限十二月三十日由縣造冊呈送

本署並分報財政廳及該管道署

十六冊報不實查明將該知事分別記過

十七此項簡章自令發到縣之日實行

修理道路橋梁規則

一各縣所有道路橋梁定於每年霜降節後十五日內一律修理以利交通

二應修之道路橋梁屬某村界內者卽責成某村村長撥夫修理其有界

關兩村或數村者由各該村會同修理先期由縣知事通告遵辦

三撥夫辦法應依照各該村舊日村規公平抽撥如富家不能出夫時得出資代雇

四前條所指係就尋常工程而言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所不

逮者得由各該村長於霜降前十五日內呈明縣知事另籌補助辦法

五尋常路工所需車馬及零星土石等料應由各該村自行攤購備用

六各該村鎮如有故意違抗不辦者得由縣知事酌予處分但須呈報省

道公署

七修理告竣應由縣知事分別勘驗統限於立冬後十日內報明道署由

道派員覆查限於一個月內隨查隨報省署以便下屆實察員抽查

區長督修道路條例

一各區所轄道路橋梁責成區長隨時查勘修理一凡道路橋梁應行修

理時卽由區長督飭村長副速辦

一 修理辦法卽照修理道路橋梁規則第二三四五條各規定辦理

一 凡尋常工程卽由區長督飭村長副撥夫修理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有未逮者得由區長呈明縣知事另籌補助方法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如實已修理齊整經查確後區長給以相當獎勵並得由該區長查取在事出力之村長副姓名呈由縣知事轉請核獎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如查有未修理或修理而不齊整者定予該區長以相當之懲處

一 本條例自設區後實行關於人民作業者

人民作業之勤惰於國家富強貧弱之關係甚鉅晉正施行新政之初爲喚起人民之精神改良社會之習慣祛除賭博廢時失業之頹風而增加人民作業之時間故特定下列各條以除頹弊而促生產茲將條例錄之於左

人民早起規則

一本古人日出而作之意於太陽未出山以前均應一律起床

二家長負有督促全家早起之責任

三如有懶惰無故不早起者家長應管束之

四淫盜之漸懶惰開其端關係社會安寧甚鉅凡警察及代行警察職權者均負有催促警告人民早起之責任

五業經催促警告而仍不早起者應加以特別注視以預防其不正當之行爲

六如有疾病事故不能早起者不在此限

禁賭條例

第一條 禁賭以左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左列各限按刑律各本條處辦

一賭博財物者 二以賭博爲常業者 三聚衆開設賭場營利者

第三條 製造及販賣或收藏賭具嚴行罰辦

第四條 街村長副於該區域內如有違禁賭博匿不呈報者查明一併

科罰

第五條 街村長副查報賭博情事不得擅自處罰

第六條 買空賣空者以賭博財物論

第七條 指控賭犯證明確實者酌給賞金挾嫌誣告照律治罪

第八條 本條列自公布之日施行

搜毀賭具懲罰充賞辦法六條

一凡屬賭具 如麻雀牌紙牌骨牌撲克寶合骰子等類 無論私藏或販賣應一律

搜查焚燬

二應由該該廳縣先行布告凡存有賭具能於布告之後依限呈繳者一

律從寬免究

省城及各縣城關自各該廳縣布告之日起限十五日呈繳鄉村自各該縣布告之日起限一月呈繳

三省城呈繳該廳或各區署各縣呈繳縣署或由村長副轉繳一律對衆焚燬

四限滿藏匿不繳者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由各該廳縣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酌賞搜查人或告發人

五搜查人或告發人如並獲有賭犯者依照抓獲賭博充賞辦法各條分別辦理

六本法第四條罰款除充賞外補充地方公益之用月終冊報本署備查各屬抓獲賭博規定賞罰八條

一抓極官吏者賞洋五百元

如縣署據屬局所人員警佐各徵收員及受有省道長官委任者均以

官吏論

一抓獲學務員紳者賞洋三百元

一抓獲商人者賞洋一百元

一抓獲民人者賞洋三十元

一官吏犯賭者除撤差停委外併照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一千元

以下罰金

一學務員紳犯賭者照官吏處罰如職教員在學校聚賭者併照新刑律

第二百七十八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商人民人犯賭者照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如

以賭博爲常業者照第二百七十七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以上所罰罰金除照定數撥賞外餘均另款存儲冊報備查

關於強種者

早婚弱種誠爲世界研究生理學者所公認也男子三十而室女子二十而笄古有明訓與東西各國所定人民之婚期不甚相差惟習俗相沿早婚幾成爲吾國社會自然之習慣晉方推行新政之初知欲振

作人民奮鬥之精神必自強種始於是就內務部禁止早婚之令參酌地方人口稀少之情形而定下列適宜之早禁止早婚條例以祛頹風

禁止早婚條例

第一條 男子十八歲女子十六歲爲婚期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男女未及婚期而行嫁娶之禮者科其主婚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區長街村長副閭長負有先期禁止及查報之責

第四條 本條例由縣知事執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科之罰金如數撥作各該城鎮村國民學校經費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爲施行之期

關於警察者

警務處於民國五年三月組織成立內分四科僅設科長二科員八及秘書等餘因經費支絀統歸省會警察廳職員兼任其省會警察廳之成立較先於警務處三年分內外二部內部置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科外部分四區設警察署四分駐所十六派出所十七歸各區署管轄又設事務所警察隊消防隊拘留所各一均爲內部直轄他如運城地常衝要界接秦豫商務繁盛故按警察廳官制得設警察局一置局長一員其餘各縣於城區設警察所一所長由縣知事兼任警佐巡官由處委任以上所述之警務處共有員役二十六人年支經費二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元警察廳內外共有員役一百八十七人巡警巡長六百四十八人年支經費十五萬二千四百三十

六元運城警察局共有員役二十二名馬警步警一百零五名年支經費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八元係由河東道尹暨所屬各縣另籌提解全省一百五縣之警察局共有員司三百二十六名馬警步警五千四百四十名年支經費五十三萬三千零三十三元其中支費最多者則有大同縣年為一萬四千三百十七元餘如大寧等縣則年僅支費三千二百三十七元各縣所置警佐分為四等月俸由三十元至六十元巡官巡長各分三等月俸由十六元至二十元與六元至六元八角巡警則分為三等九級月餉由四元至五元六角各縣分區由三至六其為六區者則區警由二十人至三十人五區者由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四區者由十二人至十八人三區者由八人至十二人至村警按百戶每屆二年一期則添警一人遞增至四百戶一警為止其餘如省會警察儲金警務處籌備警材各縣城市警察區村警察全省保安警察計畫茲分錄之於下

一省會警察儲金計畫

抽餉儲金

查警察儲金爲警務會議議決之案謀警界生計上之活動並可堅其服務上之決心法至善也山西定於八年一月起先由省會所屬各級長警實施儲金辦法將來辦有成效再推行各縣以圖經久惟長警薪餉原額規定爲數微薄一等巡長月餉十元二等九元三等八元巡警一等月餉七元二等六元二角三等五元四角贍養身家且虞不足安有餘貲儲蓄自八年起照上列等級一律按十分之一加給薪餉列入預算卽以所加之餉分別核定各級巡長月儲一元各級巡警月儲五角由廳派員經理每屆月終發餉分別扣存按名列表送交銀行扣足半年卽按年利五厘起息計算遞加至二十五年其巡長當有儲金五百八十四元餘巡警當有儲金二百九十二元餘

種樹儲金

省會警察長警現有實數六百餘名將來擴充八百名假定二十五年爲
退役期每年種樹節由廳督飭所屬長警各種樹五株現已於省城大南
門外購定荒地四百餘畝以備分年種植每名長警繼續供職十年以後
每年可得五株樹價之金約以十五元計存放銀行按年利五厘計算自
第十一年起應得利洋七角五兌第十二年合計本利三十二元八角七
分五厘遞年加算繼續供職至退役期除前十年不計外自第十一年起
至第二十五日止實計十五年共得本利三百三十九元八角六分一厘
六毫退職後每年仍應得樹價十五元至十年爲止每屆年終由經理員
將各長警存款若干按名列表由廳長核定印發存款人收執以昭大信
此項簡金必須繼續供職二十五年退役時始准具領期內如有婚喪大
故得由該管長官呈明核發但以原存數目爲限其因事革退者所有儲

金全數扣發以示懲儆至退役後之樹價無論各該長警存亡仍按十年發給

二警務處籌備警材計畫

續辦傳習所

民國六年照章開辦警察傳習所原議兩班每班額定八十人七年第一班期滿畢業以現在省會各區署警長及各縣區警官約畧統計尙不敷用本年再續辦第二班擴充學額二百名一年畢業後分別派用以資救濟

開辦教練所

全省警官因事更換時所恒有繼任警材若不預儲恐難按濟七年一月開辦警察教練所分八期教練每三個月爲一期暫由縣各保送高等或國民小學畢業一人將將來應再增額以期普及教練之法計分三級第

一級警士教練第二級警長教練第一級警官教練由第一級畢業後分派各區充任見習期士三個月見習期滿由區署擇成績較優者送教練所升入第二級教練三個月畢業後分派各區充任見習警長見習期滿擇優升入第三級教練按照警察傳習所章程一年畢業功課悉遵定章警官畢業後留省任用其餘學警或派充省會警察或發回各縣補充警長助理教練事宜

三各縣城市警察計畫

統一名稱

各縣警察人員向無劃一之規定警佐巡官以下又有稽查教練各員名稱分歧責任不專流弊滋多現定各縣於城區設警察所所長一員以知事兼任警佐一員兼任第一區區長巡官一員至四員此外關津要隘如有必須設置巡官警察時由縣知事察酌情勢隨時添設仍歸城區警佐

節制舊有稽查教練各名稱一律裁去以一事權

分配警額

部定各縣警額大縣三百名中縣二百名小縣一百名山西前因籌款維難均未如額編制多則一百一二十名少至二三十名不等所任職務亦取混合主意此次分配城市警額以巡邏守望爲主按治城區域廣狹分配勤務以二里爲一巡邏線段設巡邏警一名一里設守望警一名巡邏守望均按三班計算以便輪替縣公署警察所各設門警二名內外警四名助理區務警三名臨時預備警四名至十名每城門設警二名此外如必須設置馬警時得設二名至八名

劃一警餉

各縣警察等級向未區分所給薪餉亦視縣款盈絀爲增減殊不一致現定警長分三等警士分三等九級一等警長月餉六元八角二等月餉六

元四角三等月餉六元警士月餉以四元起碼每等每級遞加二角至五元六角止馬警警長月餉十三元馬警月餉十一元馬乾在內火夫月餉三元大同運城二處地方衝要警餉數目另有規定其餘各縣悉照上列等級辦理其原有警款不敷支配者並令設法增籌以昭劃一

抽調學警

警官雖經教練警士爲數甚衆不受教育對於進行職務障礙必多各縣在前亦曾設有教練所實際調查多絀於款項徒擁虛名現定由省抽調分三期教練以三個月爲一期每期由各縣抽送長警全額三分之一五長治大同臨汾等四縣並運城一處業已自行教練霍縣安澤猗氏岢嵐石樓昔陽虞鄉天鎮等八縣派所駐巡緝隊代行警察職務由各該縣自行籌辦教練附近省垣各縣如照霍縣等處辦法其警察職務得派憲兵輪流代替按全省一百零五縣除五台零霍縣十二縣外綜計陽曲等九

十三縣共步警總數三千八百五十一名按三分之一抽調第一第二兩期應各調長警一千二百七十五名第三期應調長警一千三百零一名每名每月由各該縣籌給學膳等費大洋五元五角解交警務處以備教練之用教授課目穿有規定

四各縣區村警察計畫

設置區警

本年區制實行各縣鄉鎮所設之巡警分卡一律裁撤歸併城區由縣警佐節制城市以外各區內警察事宜歸區長執行按設區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每縣多者六區少者三區每大區設區警六名小區設區警四名第一區由城市巡警兼辦不另支餉其餘各區每名月餉按照城市警察餉額以四元起碼由新籌區費內開支其挑選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家資在五百元以上粗識文字者爲限由縣如額選定送省學習四個

月畢業未畢業以前由各區長選用臨時區警學習用費由各縣於節存區費內照另定數目解省備用

擴充村警

各區區警既就現行區制之規定設四名至六名而村警之擴充卽以此項定額爲基本警按戶數之多寡分五期設置第一期按八百戶增設一名第二期按七百戶增設一名第三期按六百戶增設一名第四期按五百戶增設一名第五期按四百戶增設一名此爲現在計畫將來各縣籌有的款再將全縣警額通盤籌畫遵照部定額數分別擴充以期周密

五全省保安警察計畫

保安警察之編制

山西各縣警察向未區分城鄉此次整頓警先就城布改組其分配警額係按縣城地面之廣狹分巡邏守望兩項編制行鄉村尙未籌定的款現

正計畫一時不能實行區警雖有六名四名之設置關津要隘不敷分布緝捕會哨勢難兼顧因陋就簡貽誤必多况山西北接蒙界西與秦省毗連沿河津渡在在皆是南接豫省山徑幽僻東爲京師屏蔽現在國是未定奸宄溷跡布置稍疏每於鄰省鄰縣壤地相接之處竊發滋擾此追彼竄斷非文治之警察所能勝剿捕之責故爲目前救濟特設保安警察隊就現在情形暫編制十隊每隊分四分隊或三分隊扼要駐紮專任緝剿偵察會哨梭巡等務總機關設於警務處歸警務處長直接指揮監督其分駐地點由處按全省各縣形勢分別酌定其編制之法仿照京師警察廳保安警察隊組織法編制之

保安警察之餉額

保安警察係特別設置所有官長警士均負有偵緝之責職務繁重應需薪餉自非優予支給不足以資鼓舞而專責成現定隊長十員每員月薪

六十元分隊長二十一員每員月支三十六元警長六十二名每名月餉七元二角隊警五百八十二名分三等給餉一等月餉六元四角二等月餉六元二角三等月餉六元火夫六十二名每名月餉四元五角每隊隊長月支公費十元每分隊長月支公費六元警長及隊警共六百四十四名每名年支服裝費十五元總機關設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月薪各支二十元督察三員月薪各五十元書記二名月餉各支十二元夫役四名每月支工食五元每月旅費一百元辦公雜支月計一百五十元五角三分三厘以上各項共年支八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元

保安警察之教練

保安警察既以剿除盜匪保衛地方爲專責較巡邏守望責任尤重所有充膺隊長人員非具有軍事兼警察學識不克當此鉅任故選任資格以陸軍學校畢業及退伍軍官或警察學校畢業充任警官資格較深者爲

合格其警長隊警亦以退伍軍人及體質強壯身家清白粗識文字並有殷實舖保者爲合格資格雖已慎選而教練辦法尤宜分別規定於未實行以前先行教練隊長教練以三個月爲畢業期警長隊警教練亦同各項教授課目分別另定

關於自治者

晉省爲謀自治基礎之鞏固積極施行新政之目的故於各縣知事之下設區置區區長之下整理村界規定村之土地與村之編制設村長副閭長以司其村內之自治事業與區長之承縣知事辦理一區之自治事業者大同小異然晉屬各縣人民山居谷處風氣未開受於村制區制之創舉誠恐不明宗旨所在而生阻礙故設施之前責令各縣遴選具有法政學校與中學以上各學校畢業及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素有聞望者赴地方行政講習所充講習員學習三月期滿派往各縣分頭講演各項新政幫同

縣知事催辦編村劃區事宜暨指導一切其區長區助理員之入地方行政講習所學習之資格前者與地方行政講習員之資格相同後者則爲具有高等小學校畢業與曾充地方塾師及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兩年以上經縣保送學習者三月期滿得分別委用以辦理各區內之一切事業區長爲有給職職而街村長則爲名譽職僅得由該街村民攤認其所用夫馬膳宿等費耳

區街村制公布以後全省一百五縣共分四百二十五區五百三街八千六百八十一村（此爲擬編之村數現在實村數共有四萬二百七村）二千二百七十六商閭八萬七千三百六十民閭計有區長四百二十五人街村長九千一百九十九人街村副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一人

區街村既已劃分明確於是於七年三月限令縣知事會同省派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人員督率區街村長調查戶口切實記載完竣復由省委抽查

計得全省住戶二百十六萬五千九百二十九戶男五百六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口女四百四十六萬五千八百十九口就中民戶有二百一十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商戶五萬八千六百四十男學生有三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女學生五千七百八十一人學齡男童一百零一萬三千六百十五人女童六十七萬八千零九十六人男幼童七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一人女幼童六十二萬五千零七十七人僧道共有一萬零二百五十六人除政法軍警學商各界外能識字而讀人民須知者僅有四十八萬三千四百九十四人總之晉省面積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十四方里以戶口平均每方里約一戶七口有奇則占生產地之多可知矣

人口既已查實則人事登記自易施行而稽查匪徒强迫教育諸良政亦較易着手矣至欲謀上下輿情接近勤於理政以免警差之弊竇則定有縣知事接待村長與招集村長派遣警差與接待警遣諸規則以上所述均晉省

內務關於自治之大概情形也茲將其各項簡章抄錄於下

地方行政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講習宗旨以貫徹區村制實施精神爲主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育才館

第三條 學員分兩部以各縣保送行政講習員及考取區長爲第一部

以各縣保送區助理員爲第二部

第四條 名額及資格另詳保送試驗各章程

第五條 講習科目如左

世界大勢 法制大意 政治要義 刑律擇要 民律大意 警察

要義 條約釋要 戶籍要義 經界要義 統計要義 自治要義

軍政要義 用民綱要 新訂村區制各章程 人民須知 村長

副須知 公文程式 注音字母 精神講話 體操

第六條 各部講習時間每星期四十二小時均以三個月畢業

第七條 畢業後委任方法另章分別規定

第八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育才館館長兼任庶務一員學監二員隊長二十員教員無定額指派各機關官長併所屬各員學有專長者分別擔任

第九條 識教員兼差者均不支薪學員火食所中公備月需經費由省地方項下核發

第十條 各部畢業後如不敷分派時得酌量情形分別續辦以敷用爲止

第十一條 所內施行細則由所長分別規定

整理村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利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爲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

不牽涉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知事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該管上級官廳

第三條 畫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爲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 一以各村現有產業爲標準但不得插花
- 二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 三以道路爲標準
- 四以渠道爲標準
- 五以溝澗爲標準
- 六以堤岸爲標準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界石鑄明某村地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線繪具簡明圖說兩分一

呈由區長送縣立案一份存置本村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凡以街分界者准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規定村土地編制條例

第一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本村界內之土地均依本條例編製之

第二條 編製土地由村長副督同閭長行之臨時得調取地主契據藉

資考查

第三條 編製土地依村土地編製表按照說明確實查填訂冊

第四條 此項表冊編訂完竣送由區長轉送縣知事蓋印發還本村由

各村長或村副保管

第五條 凡村界內之土地不論地主是否本村人均應以本村之土地

編製之

第六條 此項表冊如因開墾或災變致土地有增減時於該年內重行編審一次

第七條 街土地編製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實行

村土地編製表式

	方	位	地	名	號	數	地	形	土	色	畝	數	米	錢	豆	糧	數	或	備	考

各縣村制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庄無論住戶多寡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

治基礎

第二條 村內居民凡足三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住戶尤多者得酌增村副其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三條 村民在三百戶以下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合設一村長但聯合村其距離主村不可太遠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得於指定主村內選任村長其餘聯合之村酌量情形配置村副以便銜接

第五條 村長辦理公務直接秉承縣知事以期簡捷

第二章 村長副資格暨選任

第六條 村長應備具左列之資格

一 樸實公正兼通文義者
二 年在三十以上確無嗜好者
三 有不動價值在三千元以上者

第七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二者得選任村副

第八條 村長副由村民加倍推舉送田知事選任之並呈報省道公署
備案

第九條 村長副以二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第三章 村長副職務暨獎懲

第十條 村長副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 二本村民之公意陳述
利弊事項 三辦理職務內應行報告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一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二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務時得指定村副一人暫代執行

第十三條 村長副辦理公務每屆二年期滿得由知事擇尤據實呈請

省長官核獎其有特別勞績者並得隨時請核

第十四條 村長副故意違抗重要公事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知事呈

報撤換

第十五條 村長副營私舞弊經查確有據者得由知事立時撤換懲處並呈報省道長官備核

第四章 費用

第十六條 村長副係名譽職均不支薪並且酌量事之繁簡給予車馬費辦公費用均得依照舊日慣例由知事酌定數目令村民攤切並隨時列款宣示以昭公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發行到縣之日發生效力限兩月內切實遵辦並具簡明圖說呈報備案

各縣村編制暫行條例

第一項 民戶

凡村內住戶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住戶多者按戶遞加

前項之住戶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亦得設閭長一人

凡一村內編有兩閭以上時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某村第一閭第二閭之類

凡閭長均隸屬於村長之下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二項 土地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

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劃分清楚以便遇事各擔責任不至推諉

山西各縣選任村長副閭長暫行規則

一村長副改選每年於十一月舉行

二各村選舉日期由區長於每年十月以前按村分日排定預先通知

三各村接到通知後由現任村長如期召集選民照章選舉

前項選民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有產業者爲合格選舉時由合格民戶以每戶出一人爲限

四舉行選舉由區長監察或派助理員監視

五各村村長副照定額加倍選出

六選舉方法以投票行之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明縣知事變通辦理

七充當教職員及在外別有職業者不得被選

八當選人選出後非有舞弊確証他人不得攻訐違者懲辦

九當選人選出後如實有事故不能承應時須於當選後三日內報明區

長核辦

十選舉確定後由區長彙報縣知事照章選擇委任

十一前項當選人經縣知事委定非臨時發生特別事故不得辭退

十二自奉到委狀之日起由前村長副於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新村

長副接管併將接交日期報明區長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明

十三新村長未接事以前一切村事仍由前村長負責

十四縣知事選擇委定後依修正村制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彙造村長

副名冊呈送省道公署備案

十五各閭閻長於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推選送由區長轉呈縣知事給証

十六本規則於各街選任街長副閭長亦適用之

十七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地方依本條例之規定就所管境內劃分若干區促進地方之行政

第二條 各縣分區以三區至六區爲度

第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就各該地方之形勢戶口之多寡習慣上之便利劃分之

前項劃分區域由委員調查明確會同縣知有切實計劃先行繪具圖說呈報省長核定

第四條 每區設區長一員區警額數視戶口多寡區域廣狹酌定之

第五條 區長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知事其考試練習法另定之

前項區長兼任警官職務由警務處長加給委狀

第六條 區長有承受理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副之責

第七條 各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其職任臨時

以省令定之

前項助理員在自治條實行後即不設置

第八條 各區於所管區內適中之地各設一公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區經費先由城區警察經費項下節省擬充不足再由知事增籌之

第十條 區域如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縣知事呈准行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成立後其區內原有之警察分所即時裁併但附近城區即以原有警署兼任區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第一條 戶口編查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戶口編查由縣知事直接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

第三條 編查戶口事項查照戶口編查表及填表說明辦

第四條 每年定於春節後六日起（即舊歷正月六日）由街村長副督同各閭長實施編查

第五條 自編查之日起統限於十日內編定本年本村戶口編查表及本村戶口總表

第六條 戶口編查表及村戶口總表限二十日內繕訂成冊由街村長保管

第七條 依街村戶口表照樣另繕一份彙訂成冊限陽歷三月二十日以前送由該管區長查核保管

第八條 戶口總冊未經送區以前由街村長覆查或經戶主聲明編查有錯誤或遺漏經村長審核屬實者即時更正

第九條 村戶口總冊既經送區以後區長於十五日內分別抽查

第十條 區長抽查後限於十日內彙造區屬戶口總表呈由縣知事備查

第十一條 區戶口總表報縣後卽由知事按照區表彙造縣屬戶口總表限於陽歷四月初間分報省道公署

第十二條 凡民戶有不受編查或任意隱匿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村公用若閭長街村長副扶同隱匿不切實編查者得由長區查明情由呈請知事分別核辦

第十三條 如有妨礙編查者得由街村長副報告該管區長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勞役（如修理街道栽種樹木之類）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撥歸該村公用但須將受罰人姓名及勞役日期或罰金數目報明縣署查核

第十四條 辦理編查各人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或覺察屬實者由

縣知事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並須呈報省道公署查核

第十五條 街村長副因造具戶口表或在繁盛街村因事繁能獨任之時得臨時酌僱書記

第十六條 編查表第一次由省印發需費若干由各縣攤解歸墊嗣後每屆應需表冊由各該區長招徠專商照式刊印以備各街村長副自備購用其費由村公費內支付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月實行

編

查

表

附
備工
記
係關

同居
係關

共計

女口 男口

內計

壯丁無職業	有職業	廢疾	壯丁	學童
口	口	口	口	口
會受刑事處分者	信奉	他	現	
口	宗教者	往	住	
	口	口	口	

姓名
年歲
原住地
所作職業
上工之年月日

山西調查記

一一一

村戶口總表

閭別	事別		戶	男	女	童	學	壯	廢	現	他	有	無	孔	耶	穌	大	主	回	教	曾	受	刑	處	分	者		
	別	別																										

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人事登記事項暫以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七項爲限各備簿冊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人事登記事項由縣知事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其簿冊存於區長及街村長辦公處

第三條 各登記簿冊須於年前照式製成並註明頁數

第四條 凡各戶應行登記事項於發生後十日以內戶主須報明街村長副以便登記但因有特別事故不能自行呈報者其同居人及閭長須代爲報明

第五條 街村長於每月終須將所登記之事彙報區長照登但情節有重要關係者應卽立時報明

第六條 凡民戶有應行登記事項延不報明逾期限十日經閭長督催

仍然不理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
怠金留村公用

第七條 圖自己或他人之利或以害他人爲目的關於應登記事項而
爲詐僞之報告者由區長呈明縣知事依律懲辦

第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或拒絕閱覽登記簿
又或受人賄屬擅改登記之事項時由當事人告發或經縣知事查覺
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並須呈報省道公署查核

第九條 登記簿第一次由省印發需費若干由各縣攤解歸墊嗣後每
屆應需簿冊由各該區長招徠專商照式刊印以備各街村長副自行
購用其費由街村公費內支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山西 省 道 第 縣 區 村 男 出 生 簿

地 別 類 別

出生者姓名	出生者之父母	出生者之年月日	原籍地	現住地	戶即

山西省 道 縣 第 區 村 女 出 生 簿								地 別	類 別
								出生者姓名	
								出生者之父母	
								出生者之年月日	
								原籍地	
								現住地	
								戶即	

山西調查記

山西 省 道 縣 第 區 村 男 死 亡 簿									地別	事別
									死亡者之姓名	
									死亡時之年歲	
									死亡之因	
									死亡之年月日	
									原籍地	
									現住所及 第幾間	

山西調查記

山西 省 道 縣 第 區 村 女 死 亡 簿								地別	事別
								死亡者之姓名	
								死亡時之年歲	
								死亡之因	
								死亡之年月日	
								原籍地	
								現住所及 第幾間	

山 西 省 道 縣

地別 / 事別

									繼承人姓名
									年歲
									被繼承人姓名
									年歲
									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及房屋田地總數
									繼承之年月日
									現住所第幾間幾戶

山 西 省 道 縣

地別 / 事別

										分居者姓名
										年
										歲
										分居之家數
										分居後之口數
										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總數
										中見人之
										現住所

山西調查記

第 區 村 分 居 簿

山西調查記

第 區 村 遷 徒 簿

山 西 省 道 縣

地別
事別

山 西 省 道 縣									地別	事別
									失蹤者姓名	
									現在年歲	
									離家之年月日	
									最後來信 之年月日	
									原住址	
									現在家屬之戶主	

第 區 村 失 蹤 簿

山西商戶編查條例

一 山西境內商戶均按本條例編查之

二 每年自三月一日起限十日內編查完畢

三 編查事務由警官督同街村閭長辦理

四 鄉村零星小商亦得另編一閭

縣 區 第 閭 第 商戶編查表 閭長

				鋪名		事別	
僱	夥	鋪	經理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鋪	年月
				職	務	其他	事項

附 記	生 意 種 類	資 本 數 目	成 立 年 月 日	工	
共 計					

各縣知事接待村長規則

一知事對於村長應隨到隨見 一知事接見村長應加以禮貌不得輕

慢 一村長來謁知事時縣屬公役務須即時傳達不得任意留難需索

一村長回話除商權應辦事件外不得有所請託 一村長遇有緊要事

件用函逕報知事

縣知事招集村長規則

一每年須集會街村長二次分類宣布政事其集會時期由縣知事酌量

地方情形行之以不擾及農忙爲準

二凡省令飭辦之要政育確爲街村長所難曉解者得臨時召集宣示宗旨並指導辦法

三知事到任兩月內須將所屬各村長陸續延見詳詢各村現狀

四除一二三各條外縣知事對於村長尋常政務以行知之催辦之件以警戒行之不得任意召集有妨公職

五村長經營戒後仍置不理縣知事得單獨傳查或委員查明察度情形核辦

六知事每月內至少須輪赴各大村鎮查催要政兩次以代召集之煩難各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閭長條例

一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及閭長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定式之憑證以

昭慎重

二前條之憑證分兩種

(甲)委任狀分單邊雙邊兩式單邊式給街長村長雙邊式給街副村

副

(乙)委任證給閭長

三街村長副及閭長接受狀證應妥慎保守

四所受狀證如有遺失時由本人聲叙事由呈請縣知事補給

五街村長副及閭長如有不法行爲經人告發或縣知事查覺即時撤換

者並追繳狀證

六本條例施行後在前由縣知事所給各街村長副及閭長之憑證一律

依式換給

七本條例自本年十月一日施行

各縣知事派遣警差規則

第一條 縣知事因行政事件派警下鄉應按日酌給川資

第二條 派警下鄉時應於公文內按計里程遠近限明往返日期不得

縱容延緩

第三條 承辦警差奉到公文立刻遵限親赴各村不得倩人轉達致滋

貽誤

第四條 以上各條縣知事如不實行遵辦一經查覺卽予分別記過罰

俸

各縣鄉村接待警差規則

第一條 警差因奉令傳辦事件到村時不得向村中需索錢文村中亦

不得給與錢文

第二條 警差到村所需食物應自行公平價買如過小村購買不便時

卽由村長副指定地方代爲料理

第三條 警差到村如必須住宿時應由村長副指定地方惟不得另索宿費

第四條 警差到村如有違背前三條各規定者准由村長副稟明縣知事從重懲辦

第五條 以上各條係專指傳辦行政警差而言其屬於訴訟傳換事件仍照按里給費章程辦法

上述各項足覘山西內務行政之一斑此外如拿獲官吏教職等賭劇者出力憲警賞洋五百元賭訓令殆亦信賞必罰之意歟

第十二章 山西之教育

晉省各屬交通不便風氣閉塞其間人民受有相當之教育僅政法軍警學商六界而已至於平民識字而能讀人民須知者則約占人口百分之五耳查晉省五年度內共有公私立之男女國民學校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五所

(內省立三道立一女校二百三十九所)高等小學校二百六十一所(內省四道一女校二十所)乙種農校四十所工校四所商校二十三所其不屬於上項之校者一所中學校十九所(無女子者內省立六所)師範校十三所(內省五道一其餘皆屬縣者計女二)甲農三所甲工一所甲商一所不屬於上項之校者四所專法專農專商各一所大學校一所(以全省計之共有學校一萬一千八百五十所國民生三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七人高小生一萬二千五百零六人乙農生一千三百八十七人乙工生一百九十二人乙商生七百六十三人其他初等教育之校生四十八人中學生二千九百四十八人師範生一千五百零二人甲農生三百十四人甲工生一百五十一人甲商生三十六人其他中等教育之校生三百零八人專法生一百九十人專農生二百人專商生七十七人大學生六百五十二人以全省計之共有學生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二人內國民高小中等各學校畢業

生一萬六千六百人輟學生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人專門大學各學校畢業生三百五十三人輟學生一百二十六人至於全省教職員共有二萬五千八百零五人經費共有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元（內初中兩等經費一百三十萬七千六百零九元專大兩等經費十九萬一千零三十二元）資產初中兩等各校共值二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專大各校共值四十三萬六百元其全省人口平均每人負擔教育經費爲一角一分迨由督軍兼省長受事以至民國七年之間對於教育猛勵進行以全省分爲六學區第一區轄陽曲等二十縣第二區轄安邑等十七縣第三區轄大同等十三縣第四區轄長治等十九縣第五區轄寧武等十三縣第六區轄洪洞等十八縣其所立之男女國民學校已增爲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一所職教員二萬四千八百零四人學生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七人學款八十一萬一千九百十二元高等小學校已整頓改爲二百三十三所職教

員一千一百八十二人學款二十萬一千七百二十元學生一萬二千四百人乙農校四十一所職教員一百七十人學生一千五百五十一人學款二萬八千零六十三元乙工三校職教員十五人學生一百十人學款二千四百三十七元乙商校二十六所職教員一百零二人學生九百九十一人學款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元此外又添設女子高等國民小學校二百六十九所職教員六百三十三人學生五千二百二十九人學款四萬零一百九十九元中學校十一所職教員一百零一人學生一千零七十五人學款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師範傳習所四所職教員十三人學生一百五十七人學款三千六百三十七元此爲縣及區立之校者其省立中校六所暨省補助之陽興河汾護澤三中校共有學生二千一百五十五人職教員一百六十三人經費七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元模範小學校一所職教員二十三人學生三百零二人經費七千五百二十元公立女校一所職教員十人學

生一百十五人經費三千四百六十三元師範八所(男六女二)職教員一百六十五人學生二千六百零五人經費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第一甲工第二甲農第三甲農三校共職教員三十五人學生三百二十八人經費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元專農一內附第一甲農職教員四十一人學生二百四十五人經費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元專商一所內附第一甲商職教員四十人學生一百十二人經費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七元法專一所職教員三十四人學生一百五十二人經費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元大專學校一所職教員五十七人學生九百十人經費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元此六年度內全省共有學校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四所職教員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七人學生三十三萬七千三百十四人經費一百五十六萬零二百三十七元其每人所擔負之教育經費比照五年度又畧增矣七年度開始對於各項教育莫不定有計畫分類進行其關於普通教育者則定有各縣設立師

範講習所辦法省立國民師範學校規程師範班級計畫女子師範班級計畫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施行義務教育程序富紳子弟義務教育單行條例各縣高等小學班級計畫中學班級計畫貧民學校規程省教育會附設童子軍講習所簡章關於實業教育者則有乙種實業學校辦法大學專門甲種各校班級計畫保送醫學傳習所簡章關於社會教育者則有省垣洗心總社簡章訂定學習注音字母程序國語統一研究會簡章國語傳習所簡章注音國語報簡章國民教育補習學校規程各縣露天學校辦法通俗講稿編纂處簡章省垣夏期講演會招集人民聽講規則訂定省垣婦女夏期講演會規則關於研究教育者除省教育會外則有觀摩會規程育才館簡章專門學術試驗規程教育實施委員會規程關於不屬以上之其他教育則有國民學校經費支給規程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給規程與辦公費及雜費支給規程直轄各校職員俸給規程與辦公費及雜費支給標準

準貸金游學規則擔保游學貸金規則選派貸金游學外國學生規程等以上所述之外至於省垣各教育機關近年建築工程浩繁形式宏大今又於省垣建設醫學專門學校工尙未竣其所以有此現象者緣七年度省教育經常費本爲四十九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元臨時費十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而八年度經常費則增爲九十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卽專門及甲種實業學校十六萬八千六百零九元男女師範學校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元中等學校十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元模範小學及模範單級國民學校九千四百四十四元通俗教育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元童子軍四千四百二十元國民師範九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元貧民高小校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留日預備學校及醫學傳習所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元留學費七萬二千六百八十元學生津貼費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四元教育行政費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元大學校及各校補助費十萬八千零九十一元是也

元國民師範四萬二千元育才館一萬八千元通俗教育一千二百元是也職是之故各項教育之進步有加無已况閩兼省長間於學校中設精神講話一科親自擔任教授如國民師範專農等校是又往往手諭輪指學校全體學生到督署自省並訓以格言於省垣設有自省堂以爲社會範楷每遇學校休假之前諭招省垣學生到署教以四籍宣講以補助社會教育之不及其教講大要卽云晉人須衣不可不講求改良種棉須食不可不講求改良農業須住不可不講求造植木材須求新知不可不使子弟入學閩省長爲晉人謀衣食住及新知起見而辦學校植棉造林不得不需經費於是勸晉人對於上述事項之經費須踴躍輸將以助其成表面觀之固爲公共家造福而私人亦實蒙其庥云云其演講成績尙屬優良此晉省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茲再就普通職業社會研究其他等五項教育分述於下

普通教育

一師資 師資之缺乏其於教育關係甚大晉屬各縣正在施行義務教育原有師範人才斷乎不敷分布故設模範示教若干員以爲糾正教管訓地步並於省設立模範示教養成所招收中等學校教以上及師範畢業學生八百人研究示教方法至於各縣之師範講習所已於八年一月一律開辦規定至少先招生一班定期一年或半年畢業分別准充國民及代用國民學校教員以繼續辦至足敷縣內義務教育所需教員之數爲度其於各縣未設師範講習所之先預計每縣所需是項講習教員二人計應有二百十人以歷屆師範等校畢業者計之擇優錄用尙無不足惟此項人員學理不齊意見紛歧各行其是則難收統一之效故於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之先卽於省垣設立師範講習所以造成師資庶全省教育方針歸於一致此造就師資之應急需者此外則設國民師範學校以養成國民學校之師資增加男女師範班級以敷足男女高小師資之用

又定師範教育宗旨三條爲施教方針及調各縣師範畢業者分期到省傳習一月而受軍民長官用民政治之講演其經費已支用二萬九千餘元此亦整頓各縣之師資也茲將其簡章辦法附錄於下

山西師範教育宗旨

一採嚴厲主義養成守紀律尊法憲之習慣發揚其愛國思想尙武精神以完成軍國民教育之宗旨

一採尊孔主義注重信實進取愛羣以養成自立心與公共心而更以思不出位知其所止二義爲孔道修身大本喚醒學生之責任心以完成道德教育之宗旨

一採生利主義而應地方情狀注重農業輔以工商養成切於實用有益人羣之知識技能以完成實利教育之宗旨

各縣設立模範示教規程

第一條 各縣應照現設區數爲學區每區設模範示教若干員每員所管學校以自十處至十五處爲限

第二條 模範示教人員以曾在師範第一二部暨優級高等並二年以上之簡易畢業者充之不足之數由本署招考中學以上畢業生短期造就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模範示教以國民學校爲主但高小學校亦得干涉之

第四條 模範示教應按所屬校數分配日期輪流巡行週而復始

第五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有主管一切事務之權

第六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有代授各種學科以爲各教員模範之責

第七條 模範示教對於各屬各校管教不合之教員有隨時指導改正之責

第八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未能改良之教員有隨時呈請縣知事撤換之權

第九條 模範示教遇各種假期時得集合所屬各校職教員研究改良或進行事項

第十條 模範示教之薪金由所屬各校支給亦得由縣地方公款補助之其數目分配由縣知事或勸學所主持

第十一條 模範示教之薪金數目另定之在未奉通令以前得由縣知事酌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模範示教講習班功課表

科

目

時數

教育學要義	三六	
管理法	七二	
教授	九六	
單級教授法	七二	
兒童心理學	三六	
學校衛生摘要	二四	
唱歌實習	三六	
遊戲體操	三六	
參觀省垣小學	二四	

(一) 講習期間爲十二星期每星期以六日計每日授課以六小時計共授課四百三十二小時

(二) 此項講習生皆係在省聽多日之人員故人民須知軍國主義譚等功課不再列入以免重複

(三) 此項講習時間甚短故所列科目皆關於管理之重要功課至普通門類如國算術手工等科皆非此短時間所能奏效概未列入

按各科目中一二三四五六各項宜分堂九項宜分組七八兩項可合堂如再於星期日加精神講話亦可合堂既有分堂之別故宜有兩講堂

省垣師範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造就各縣師範講習所教員改良全省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地址設於省垣

第三條 本所學員入學資格如左

一 高等師範及優級師範畢業者

一 師範學校業畢會任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一 中等以上各校畢業會任職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每縣保送二人全省一百零五縣共計二百

一十人分爲三班教授

第五條 本所教授課目如左

教育學要義 教授法要義 管理法要義 唱歌 兒童心理學

關於小學校教育法令軍事問答 學校衛生 手工要旨 精神

講話 法制大意 單級教授要項 政治要義 軍事學 警察大

意 體操 義務教育規程 用民政治大綱

第六條 本所學習時間每星期四十二鍾九星期畢業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第七條 畢業後即派回本縣辦理師範講習所担任管教事宜

第八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學監二人庶務一人由省長委任

第九條 本所教員由省長委派教育廳廳長並所屬職員及各學校校長教員於師範教育學識優長經驗宏富者充之

第十條 本所職教員均聽所長指示分掌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所內各職教員兼差者均不支薪月需經費由省公署核發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旅費膳費由原保縣分自行籌給

第十三條 本所施行細則由所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省長核准後施行

省立國民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國民學校教員爲宗旨定名爲國民師範學校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爲二年

第三條 本校每年招生二十班每班以六十人爲限

第四條 本校招生以具有左列(一)(二)(三)各款資格之一兼備第

四款者爲合格

(一) 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資格及程度者

(二) 現充或曾充小學教員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或曾在中等學校肄業者

(四)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

品行端正口齒清利者

第五條 本校收錄學生辦法如左

(一)保送 每縣保送學生額定十名必須足額

(二)招考 由本校定期考試

第六條 本校課程列表如左

科目	學年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上期每週時數	下期每週時數	上期每週時數	下期每週時數	上期每週時數	下期每週時數
倫理學大要	二	一				
教育學大要	二	二				
學校教授法	三	二				
學校管理衛生法		二		一		
人民須知					二	
村長副須知						二
兒童心理學	二					
單級教授法					二	三

國文	六	六	五	五
英文語		二	二	二
歷史節要	二	二		
地理概論			二	二
數學 珠算筆算 簡易測量	三	三	二	二
理科大要	二	二		
警務綱要 童子軍辦法			二	二
圖畫 鉛筆 毛筆 水彩	二	二	二	二
手工 小學各 種細工	二	二	二	二
軍事學大要	三	三	三	三
樂歌 唱 風琴奏法 歌	一	一	一	一
體操 遊戲 兵式舞蹈	六	六	六	六
實地練習			六	六
合計	三六	三八	三三	三八

第七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講義膳宿操衣等費均由校支給

第八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派充各縣國民學校教員

第九條 畢業生服務年限爲四年其服務辦法年限外均依照本省師

範生服務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校附設國民學校其招收學生以八班爲限

第十一條 本校經費由省地方款支給

第十二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現程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畢業班級計劃

本省學齡兒童此刻尙未調查完竣暫由男丁七百二十萬推算每年約有七十二萬國民學校每班以容納三十人計應有二萬四千班每班需用教員以一人半計每年應需教育三萬六千人每教員服務以二十年計每年

須培養一千八百人內三分之一由完全師範畢業年需六百人三分之二由國民師範畢業年需一千二百人完全師範每班畢業以四十人計算年需十五班國民師範每班畢業以六十人計算年需二十班

女子師範學校及班級計畫

本省女子師範僅有省立一處河東道立一處雁門道立一處其班級則師範均以五班爲足額高小則一女師以六班計河東則雁門各以三班計國民則一女師以八班計河東雁門則各四班計

山西女子師範班級校數計畫表

附擴充女子高小國民訓明

名稱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備考
	業招	實有	業招	實有	業招	實有	業招	實有	業招	實有	業招	實有	
第一師													嗣後該校常有師範學生五班高小六班國民八班
附高四													
附高三													
一一一													
五一一													
一一一													
二二一													
六四四													
一一一													
二二一													
七五四													
一一一													
二二一													
八五一													
三三三													
八六五													

附各縣女學計畫	合計	女第三師	女第二師
<p>國民學校</p> <p>女子國民教育依照施行義務教育程序遲兩期施行</p> <p>一凡家產在五百元以上者暫行免除女子教育義務</p> <p>女子國民教育得與國民學校合校辦理</p> <p>一凡各縣能單獨設立女子國民學校者應限令設立</p> <p>高等小學校</p> <p>一各縣均應設立女子高等小學校一處按高小計算表一等縣限四年內設立二等縣限五年內設立三等縣限七年內設立</p>	附師	附師	附師
	國高	國高	國高
	五八	四	四
	一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九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一	二	二
	一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五	四	四	
二	三	三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四	
二	三	三	
五	五	五	
		該校擬於明年飭令雁門道屬設立	查該校係河東道屬道立七年新招班數未由教育廳規定發表師範高小各班姑按各添一班計算

高小學校師資計畫

本省每年須有高小畢業學生九千二百四十人平均每學生八十人預備教員三人應需教員三百四十五人每年完全師範畢業學生僅六百人除擔任國民學校教授外尙不敷用擬將中學畢業未經升學學生在第一師範學校附設師範第二部以服務十年計每年招收學生一班以備高小教員之用

二義務教育 卽國民教育之計畫也其施行之初深慮經費之難籌致進行之或阻故定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與程序以制定之其學校之一切設備暫以寧求普及不使偏廢以期全省無一失學兒童爲歸旨又鑒太汾各白屬之富紳向不以教育子弟爲急務特定富紳子弟義務教育單行條例庶調劑于無力廢學擁貲失學之間而得其平自公布義務教育之令後省城於七半二月各縣城於七年八月開始調查學齡兒童限期辦竣組織學校其省城之第一期（缺第二期籌備第三期與各縣之

第二三君同時）與各縣之第二期（因列省城爲第一期縣城則自第二期始故無第一期）學校均已成立惟第三期之學校限九年三月一律成立現正着手第四期之事務預料十年二月全省可以辨竣惟女子義務教育自八年八月起九年二月止爲第一期則較男子遲二期辦理也第一第二兩期之省城及各縣城已設是項學校七百三所分爲一千三百六十九班（每班以五十人爲限教員一人）計學生四萬六千零八十七人共應支經費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元此種經費各村自爲籌給有取自各村廟產者有取自各村田地自行攤費者有取自學費及各村獻捐與天足罰金暨富紳公益捐者統計晉垣僅有男學齡兒童二千五百餘人女學齡兒童八百餘人以自政體改革以來未遭兵燹與力求普及之二原因故較蘇省之辦理爲易且與高等小校上之宗旨取寧缺毋濫者不同也今將其規程附錄於下

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實行普及教育養成國民道德及生活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規程責成縣知事督率勸學所縣視學各區學務委員暨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切實辦理

第二章 學齡及學齡兒童之調查

第三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起至滿十三歲止共七年爲學齡期

第四條 凡學齡兒童均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其不入學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強迫之

第五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本條失學兒童限於未經國民學校畢業並未受與國民學校畢業

相當之教育者

第六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責成勸學所督同學務委員會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分區辦理並由各區學務委員或區長及各街村長副於學年告終時造冊送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存案辦理

第七條 調查學齡兒童表式另定之

本條表式調查失學兒童時亦適用之

第三章 學區及設置

第八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責成勸學所督同學務委員會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分區辦理並由各區學務委員或區長及各街村長副於學年告終時造冊送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存案辦理

第七條 調查學齡兒童表式另定之

本條表式調查失學兒童時亦適用之

第三章 學區及設置

第八條 每縣應按照自治區劃爲若干學區或以幅員之廣狹戶口之多寡另定之每區設學務委員會或學務委員一人協同勸學所擔任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在學務委員會未或立以前得由區長區助理員或各街村長副中推舉有教育知識經驗者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凡城鎮鄉之各街村長副應幫同本區學務委員調查本城鎮鄉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

第十條 學務委員及街村長副辦理本規程所規定之各事項均係義務職惟學務委員得酌量地方情形給予車馬費

第十一條 各學區應視本區國民學校畢業人數之多少籌設高小學校或與他區組織聯合設立之務以能容本區國民畢業生升學爲度

但高小得與國民並設

本條高小校之籌設及兒童應入學者以勸導行之不加強迫

第十二條 各城鎮鄉應設國民學校之數以應入學兒童之人數定之
大約足兒童五十名即可設一國民學校其與他區附近者亦得將學
齡兒童與他區聯合附入之其最小村莊兒童過少又距鄰村甚遠不
能取聯合制者亦必須設立單級國民校以免兒童失學

第十三條 各城鎮鄉應設學校之數由勸學所商同各區區長及學務
委員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縣知事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分別舊有暨新增

各校數目呈報教育長官察核備案

第四章 學科及編製

第十四條 本規程爲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凡僻遠村莊地國之國民學

校必不得已時得省略。歌手工圖畫等學科以期易於成立其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等科無論如何必須完全但在經費稍裕地方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單級國民學校須設教員二員或一員其教室至少須有一座多級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四人以上其教室至少須有四座以便每歲開一新班輪續不斷

第五章 設備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最要設備除校址教室外爲教科書（須經部審定或本省編輯由省長公署頒發之課本教員亦應有教授用書）

黑板講台棹橙等以足敷用爲度凡此數者雖本校經費支絀亦不得從缺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址教室均以寬敞明爽爲宜不必求其美觀如

借用公地公房亦宜於採光通氣諸項特別往意以重兒童衛生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由縣知事會同勸學所就地籌集之每年經常費之數單級學校以八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爲度多級學校（額定四班學生者）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爲度其開辦費得酌量另籌之

第十九條 學款之籌集及管理關於全縣者由縣知事委託勸學所擔任之關於各區各鎮鄉者由各區預算分別造冊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察核備案但縣知事於必要時得另委員幫同辦理

本條學款之預算決算依法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強迫入學之兒童概不徵收學費

第六章 獎罰

第二十一條 凡學齡兒童暨十八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故不入學者

經勸學所學務委員暨各街村長副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

第二十二條 凡有意破壞或阻撓學務暨抗不交納本地應行公派擔負相當數目之學款者應呈由知事處以相當之罰金但其數至多以三十元爲限

第二十二條 凡依本規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所收入之罰金作爲本地方推廣國民學校之費不得提作別用亦不得移作他地方學款

第二十四條 勸學所有綜核各區教育之權縣視學有監察全縣學務之責如查有某處辦理學務不合本規程所規定者得呈請縣知事懲處其區長暨街村長副或撤換其教育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至各縣查學遇有前項情事得呈請教育長官轉飭縣知事分別撤懲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縣知事暨辦學人員奉行不力經省視學查明或由行政長官察出者得呈請 省長按興學考成條例從嚴懲辦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辦理義務教育卓著成效者由教育長官呈請

省長按照知事興學考成條例分別酌獎其地方辦理學務人員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中有尤爲出力辦有成效者得由縣知事或省視學呈請 教育長官按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獎勵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定之各區教育事項仍應參照地方學事通則

處理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遇應行修改時由教育廳修改呈請核准公布之

富紳子弟義務教育單行條例

第一條 凡山西人民財產在一萬元以上者其子弟以中學或與中學相當學校畢業爲義務教育

第二條 前條所定義務教育必須於子弟二十歲以前終了之

第三條 凡合於第一條所列之富家子弟於國民學校畢業後不再升學或中途輟學者除勒令補學外並重懲其家長

第四條 各縣公署督令所屬會同各村長詳悉調查施行並呈報教育廳登記以便查考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施行義務教育程序

第一條 義務教育自民國七年起籌備施行應分區域期限如左

第一次省域限至七年九月辦理完竣

第二次各縣城限至八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三次各縣鄉鎮及三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八年八月完竣

第四次二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五次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八月辦理完竣

第六次五十家以上之村莊及不滿五十家毗連之村莊能聯合設學者限至十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七次凡人家過少之村莊而附近又無村莊可聯合者應由各該地

方官紳特別設法辦理

第二條 施行義務教育應先籌備事項如左

一 造就師資 二 調查學齡兒童 三 籌款設學 四 勸導入學 五

實行強迫

第三條 施行義務教育之責任如左

一造就師資 由省公署督飭縣知事辦理

一調查學齡兒童由縣知事分令各區長督令各街長副辦理

一籌設學款由縣知事分令勸學所會同各區長督飭各街村長副辦理

一勸導就學由勸學所及宣講員各區助理員暨各街村長副分投切實辦理

一強迫就學由縣知事分令各區長督令各街村長副辦理

第四條 各縣每期籌備完竣應將辦理情形單簡報告本署及教育廳

第五條 各縣報告經本署派員覆查辦理完善者分別獎勵逾限未辦者分別處分

三各縣高等小學校班級計畫

中學將來每年擬招收學生三十三班甲實預科每年擬招收學生九班

師範將來每年擬招收學生三十五班共計七十七班每班以六十人計每年共需高小畢業學生四千六百二十人以二倍之共需九千二百四十人高小畢業暫按本省一等四十二縣每縣每年招收高小一百五十人以上二等三十五縣每縣每年招收高小一百人以上三等二十八縣每每縣年招收高小五十人以上一二兩師每年各招收高小一百人以上三四五六四師每年各招收高小五十人以上模範小學每年招收一百五十人以上按五分之四畢業可得九千四百人足敷中等各校招生之用

四中學班級計畫

大學預科將來每年擬招收學生四班法政預科將來每年擬招收學生二班農業預科將來每年擬招收學生二班商業預科將來每年擬招收學生一班工業預科將來每年擬招收學生二班共需中學畢業生十一

班每班以六十人許共需六百六十人以二倍之應年有中學畢業生三千三百二十人每班以四十人計年需中學畢業生三十三班

以上所述者外晉省又鑒貧寒子弟富人子弟同具官骸同此秉賦坐受境遇而致失學則其中優秀分子因待遇不平等難免無激成社會反響之虞且恐社會人才不能充分發達故就省垣設立貧民中學貧民高小學校各一處各道區分設貧民學校六處定資產之限度爲入學之標準俾得安心求學况貧寒子弟在學感公家體恤之意其勤苦之成績自較富家子弟爲優良至於童子軍之組織非但令什伯秀雋涵養道德增長愛羣思想且於三育洵稱兼備故晉於七年暑假後就模範小學校與一師附屬小學校試辦童子軍嗣爲謀推行於全省起見特於寒假期內組織童子軍講習所附設於省教育會令縣及各師範學校各選一人送所學習期滿各回本縣本學辦理童子軍以期普及於全省另於七年九月在省垣設立體育會以振作

其體育之精神茲將其各章程列之於下

貧民學校規程

第一條 貧民學校以造就貧民俊秀子弟使將來能社會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貧民學校分中學高小二級中學校設於省垣高小省垣設立

一處三道擇適中地點各設立二處

第三條 貧民學校只設校長一人學監及事務員等均由教員兼任不

另設

第四條 貧民學校除門役外僱員及他項夫役均由學生服務不另設

第五條 貧民學校中學每年招生以兩班爲額每班以六十名爲限高

小每年招生以一班爲額每班以五十人爲限

第六條 貧民學校招生資格及教授課程均遵照 部定中學高小章

程辦理

第七條 貧民學校招生須其家庭動產不動產價值合計在一百元以下者由區長取有該生肄業學校出具確係貧寒才堪造就證明書呈請縣知事資遣保送

第八條 貧民學校中學校長依照本省直轄各校職員俸給規程辦理高小校長尊照各縣高等小學職員俸給規程俸給表自第七級支起

第九條 貧民學校中學每有學生一班需教員一人半依照本省直轄各校職員俸級規程從第七級支起高小每有學生一班需教員一人半按照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級規程由第七級支起

第十條 貧民學校學生膳費由校中支給中學校每班六十人每名月以二元五角爲限每年以十個月計每班年支一千五百元高小每班五十人在省垣者每名月以二元五角爲限每年以十個月計每班年支一千二百五十元在各道者每名月以一元五角爲限每年以十個

月計每班年支七百五十元

第十一條 貧民學校學生之課本操衣操帽操靴由校中發給但中學每人每年以十五元爲

限每班年需九百元高小每人每年以八元爲限每班年需四百元

第十二條 貧民學校中學每有學生一班年支辦公費一百元雜費一百五十元高小每有學生一班年支辦公費及雜費八十元

第十三條 貧民學校前項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均以省款支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八年 月施行

省教育會附設童子軍講習所簡章

一宗旨 本所利用寒假時間講習童子軍之組織訓練諸法及辦理童子軍時必需之學識技能

二辦法 本所由山西省教育會呈明省長辦理講授與實習並重特請

有童子軍之學識經驗者按日講授功課及指導實習有時亦得約請
名人講演教育

三課程 列表如左

要	目	授	課	時	間	實	習
童子軍之歷史及宗旨			二				
童子軍之訓練法			二				
童子軍願詞及規律			一				
打繩			二				八
童子軍操			一				十
方位			二				
觀察			二				二
生火			一				二
急救法			六				十

運動競技	注音字母旗語	造橋	製圖	炊事	跑步	禮節	旗語	國旗之解釋及升旗法	童子軍之組織	星象	繫營	測量
四	八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八	四	二	二	四	二	十				五	二

偵	遊
探	戲
術	競
三	技
二	三

四講習期 本所講習期自八年二月六日(即陰歷正月六日)開學至

三月七日(即陰歷二月六日)畢業由山西省教育會發給證書

五講習員資格 以現任小學校體操教員而品性優良身體堅實精神

活潑者爲合格

六講習員之選送 每縣至少選送一人亦得選送數人省外各師範學

校各選送一人

七講習員之用費 講習員之膳宿旅費由縣選送者即以縣款籌給由

校選送者以校款籌給

八操衣 講習員之操衣軍帽背包皮帶裹腿等均由本所代爲備製以

圖一律但每人須先納費用大洋六元

九畢業後之任用 講習員畢業後各回本縣本校辦理童子軍

十告假 講習員須勤謹聽講不得隨便告假如缺課逾二十點鐘者即行開除名額並須追繳公費

十一地址 借用模範小學校爲講習地址並請該校長爲名譽所長管理一切

十二報名期限 入所聽講者須由各縣知事或各校長將姓名年歲籍貫現任學校職務具文開明於八年二月六日前親到山西省教育會報到逾限者不收凡不選送或選送逾限致無聽講員之縣分即由各該縣知事負其責任

實業教育

晉屬各縣因地制宜舉辦乙種實業學校爲期最早其中農工商三類之校共有七十所而辦理適宜學生畢業真正能切於實用者恐不多觀故另擬

辦法以切於實際、其經費充裕設備完全者仍令存在、否若有名無實佈置簡陋成績不良者或取消或改設高小或併入高小、表面視之雖似消極主義實則積極整頓以應社會之需要、此其辦理教育進步之一證、至欲養成高深技術之人才則大學校專門學校均定計畫按年進行、其於醫學則於省垣設立醫學傳習所、令縣保送學生二三人到省學習、將來計畫擬設醫學專門學校一所以造就精深之醫學人才、茲將其辦法計畫簡章列之於左

乙種實業學校辦法

就學制上言就職業教育上言乙種實業學校本無不辦之理、其所以未列入教育逐年進行計畫表內者純係就事實上討論耳

專門實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均主張積極進行、何獨對於乙種實業持消極主義、實以現在辦理乙種實業學校事實上困難之點甚多且甚不易解

決也乙種所分農工商三項本係簡易普通實業如令各縣均設農工商三校各縣斷無此財力如謂宜農者設農校宜工宜商者設工校或商校此亦理論之談事實上殊不易決定現在各縣設工校者絕少設農商校者較多非盡因地制宜實以農商較工業設備稍易大約每校僅有一班每班平均不過三十人至有一校兩班分爲農商或農工者其爲敷衍塘塞可知故欲規定某縣設乙種某項實業學校如何進行殊難者著手此其困難之點一

整頓乙種實業學校必先籌有相當之教員乙種本應授以簡易普通實業教育及地方需要之技術質言之卽教以現在農工商社會應用之技能而現在實業教員所授之學科按之現在農工商社會所應用之技能多不適用或謂可選現在老於農工商者擔任教授此亦必無之事以現在老於農工商之人本無實業教育之知識也故欲乙種學校教以現在農工商社會應用之知識技能甚不易得此相當之教員此其困難之點二

乙種學校既未能教以現在農工商社會應用之知識技術則學生畢業所有之技能亦自不能應用於農工商社會而現在普通農工商社會與學生之所學者既格格不相入亦無需用畢業學生之必要學生畢業後亦祇有升學之一途並無從事於農工商社會之人與設立乙種實業學校之主旨已不相符且乙種畢業學生不能從事於普通實業則乙種學校亦斷無發達之希望總之以現在普通農工商社會程度幼稚與實業學術相距甚遠故乙種學校絕不易收實用之効此其困難之點三

再就乙種實業學校與高小學校之關係言之各縣乙種實業學校間附設於高小學校分撥學款款項既不充裕地址又苦狹隘且不無妨礙高小學校之虞學生畢業後既志在升學與高小學校之畢業程度爲同等高小學校第三學年加授農業或商業與同等之乙種農商學校之用意亦相合故分力於同等之乙種實業不如併力以擴充高小學校之爲愈現正通令各

縣積極擴充高小學校恐各縣亦再無餘力以籌辦乙種實業即爲現在人民提倡職教育計則籌辦職業補習教育較之乙種實業學校更爲簡易切實而有用其職業補習教育辦法當另有規定也

至對於現在各縣所設之乙種實業學校應由教育廳切實查明分別辦理茲擬定辦法如下

一 如係單獨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款項充裕確有成績者仍維持原校由教育廳切實整頓其款項支絀設備簡陋者即令取消或改設高小學校或併入同城之高小學校

一 如係附設於高小學校之乙種實業學校即取消乙種實業名稱原有學生班次改爲高小學校學生班次原習農業者在高小班內可加授農業原習商業者在高小班內可加授商業其附設於中學校內如確無單獨設立之力者亦應改併高小學校

大學校專門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班級計畫

大學文本科將來擬招收中國文學兩班外國文學兩班每兩學年畢業中外各一班法本科將來擬招收法兩班政兩班每兩學年畢業政法各一班工本科將來擬注重機械採礦冶金將來均擬招收學生四班現有土木工程科自民國九年畢業後再行酌辦因鐵道均歸國有且係外人包辦外省此時尙無巨工學生畢業後無相當用途也

法政專門學校設政法兩本科將來擬招收學生各三班

農業專門學校設農林兩本科將來擬招收學生各二班附設甲種蠶業農業兩科將來擬招收學生各三班

商業專門學校將來擬招收本科學生三班附設甲種本科將來擬招收學生三班工業專門學校設機械應用化學兩本科將來擬招收學生各三班附設甲種機械化學染織三本科將來擬招收學生各三班第二三四甲種農業學校將來擬各招收本科學生三班

保送醫學傳習所學生簡章

一人數 按現有區數於每區內選述一人但總計應送人數本屆祇送一半如係三區者則送二人五區者則送三人其餘學生俟明年春季續送一資格 以於中醫素有研究文理明白年在四十歲以下者爲合格
一期限 選定學生至遲應於八月底造具履歷冊呈送本署查核學生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到省

一旅費 學生赴省及旋里每八十里爲一程每人每程發小洋四角由縣地方款項下支給

一飯費 每人每月大洋三元六角此次以十五個月計每人共需大洋五十四元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支給須於九月十五日以前一次如數直解

木署

社會教育

省垣於星期一三五等日在軍署大講堂設有學術講演會其講員則爲省
道廳諸長官聽員則爲在省之有司人員及各候差者每逢星期日省中之
洗心總社（社長由督軍兼）自省堂有演講會省長亦間出席而聽講者則
爲普通之人民此外無論風雨省垣之宣講所人員均於每日十時以後三
時以前在街衢宣講人民須知及立身處世諸法至宣講地點則以兩週爲
一元惟冬令規定僅星期三日下午四時舉行一次此濂所目覩者以上所
述乃關於宣講者至於榜示人民者則於戲票之掌上載民德四要立身要
言六則於通衢之旁每置黑板一方上漆山西省定失學人民應識之字一
千八百個內分最要者八百個次要者六百個應用者四百個又於電燈木
桿漆以省長手諭之格言而省長又往往以切時中肯之諭言手示屬僚學
生諸如此類均足爲社會教育之助其餘各縣均設洗心分社與宣講教員
以司宣講質言之各縣之社會教育僅辦到宣講一部其所宣講榜示之材

料不外省長手諭格言(各種書籍首尾均已刊載)村長副須知人民須知等類茲將其洗心總社簡章及須知格言錄之於左

省垣洗心總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洗心總社

第二條 本社以明德新民改良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以府文廟為地址

第四條 以來復日為社員彙集之期即認來復日為洗心日

第五條 于文廟適宜地設置講堂五座備洗心日講演

第六條 凡洗心日集社自上午九鐘至十一鐘為限有特別研究時當

可延長時限

第七條 洗心日每講堂公推講長五人講演經旨

第八條 公推社長一人主持一切幹事員五人掌管雜務書記五人記

錄講演

第九條 洗心日集社時凡能聽領道德意旨者自可入社參觀傍聽

第十條 凡願入社應有一人或一人以上社員介紹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至他處時宜另行集社於所在地文廟或於適當公地以肩普闡人道之責任

第十二條 凡洗心日社員除有不得已事故外理應屆時赴社以資精研

第十三條 凡洗心日社員敍集時當按左列規則履行之

(甲)洗心日社員應於上午八點半齊集文廟齋室本社講堂

(乙)至九點以鳴鐘爲號由招待員引社員至大成殿前行三鞠躬禮

禮畢各員分集各講堂開講

(丙)或至開講時限講長有未到者應推臨時講長代行講演

(丁)講演時無論社員及旁聽者均應守莊嚴肅靜氣象

(戊)本社集社除研究道德互相自勉外概不討他事

第十四條 凡講長社長幹事書記皆於第一期開會時選舉人

第十五條 本社一切社務暫由宗聖會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社所需印刷郵電購置書籍各費時社員應擔任籌措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凡社中同人得隨時商酌增改以期完善

附講堂規則

一各社員行禮後隨時齊集講座 一講長入講筵時各員起立致敬

一演畢社員與講長致敬如前 一鳴鐘散座

省長手諭格言如左

手諭人民十四條

一 繼母虐待前妻子女婆婆虐待媳婦是今日最可恨最可慘的二件事責成家長村長副閭長嚴行禁止親族鄰居切實勸誡

二 舉手打人開口罵人真是野蠻人民余在外國數年沒有見打架吵嘴的人這就是文民國樣子你們如遇有打架吵嘴的人要盡力勸戒他

三 要想教自己的兒子好教他上學校

四 最可恨的二件事男人吃鴉片女子纏足真是亡國敗家的根原均應快快的改了

五 衣服要撲素整齊尤要乾淨

六 不說理好占便宜中國的上等人最犯此病要知道這就是不公道七 禽獸也曉得親愛自己的兒子若人只曉的親愛自己的兒子不能

親愛人的兒子就和禽獸一樣

入傳教的是爲教人學好入教的是爲學個好人不入教的不可仇視入教的人入教的人不可借教無理橫行如要犯了法不問在教不在教一樣的問題

九外國有一種羊名叫美利奴羊每隻每年能剪絨毛十五斤每一斤能賣大洋一元利大的很現在已經從外洋買來一千頭請的外國技師辦理牧羊的事你們一家喂養十頭一年就有一百五十元的毛生下的羔子還沒有算百姓應該早點預備

十溺女的一件事殘忍的很亦罪大的很從此以後再不可有

十一冬天患咳嗽病(俗名冬病)是煤炭火噏下的所以男人得的少要防此病應該改良火爐或勤開窗戶

十二父母愛兒子佔人的小便宜真是害他不淺

十三補習國民教育是教人學好並教人學本領萬不可不上補習學校再耽誤了自己

十四君主是皇上作主皇上不好人民就苦了共和是人民舉的議員作主議員不好人民也就苦了想教議員好舉的時候不可賣票子誰好舉誰舉下以後要常常打聽他的主張行爲如有不好處就要干涉他質問他萬不可舉下以後再不管了

告諭人民八條

一當兵納稅受教育爲國民之三大義務不可不知

二身體不壯爲人生之大不幸不可不知

三尚武爲國民必要之精神不可不知

四人能有所發明纔算真本領不可不知

五衛國以武備戰以財不可不知

六亡國之民不如喪家之狗不可不知

七治病要在人未死之前努力救國要在國未亡之前努力不可不知

八軍官能力的軍隊抵不佳政治能力的軍隊不可不知

立身要言六則

一公道爲社會精神國家元氣故主張公道爲國民之天職

二桀傲不馴爲野蠻人之特性

三眞血性男子腦筋中有國家兩字

四欲自立先從不依賴人起

五欲自由先從不礙人自由起

六能忠於職務者纔是眞正愛國

生利三事 造林 種棉 牧畜

民生三害 鴉片 賭博 纏足

百德匹要 信 進取 愛羣 實

人民三怕 上帝 法律 輿論

村長副須知之事項

第一 村長副應有之德性 公道 熱心 毅力

第二 村長副之責任 委辦事件 報告事件 發達一村之利

益 圖謀一村之安寧 開發一村之富源 倡辦一村之學務

立定村志 維持村德與村信 議定村規 慎重村款 干涉遊

民 抑強扶弱 解釋謠惑 引導人民實 行人民須知 提倡

人民優待軍人 提倡村中慈善事業

第三 村長副與閭長區長之關係 第四 模範之村長副

第五 人格上之注意 第六 信教與愛國 第七 禁止祕

密結會 第八 人道上之注意 第九 須知現行法令

人民須知之事項

第一章 民德篇 信 實 進取 愛羣

第二章 民智篇 國民教育 聽宣講看報紙 讀書讀報 刑律

第三章 民財篇 種樹 種棉 蠶桑 甜菜製糖 種

麻交換種籽 牧畜 紡織 經商 備荒

第四章 家庭篇 家庭 家庭教育 女學 自立 三怕 職

業 貧富之別 積蓄 戒溺女 戒纏足 戒早婚 戒吸煙

戒賭博 婚聘祭葬

第五章 社會篇 結團體 公衆衛生 信教自由 選舉

第六章 國家篇 國家 愛國 國旗 國歌 調查與登記

訴訟 訴願與行政訴訟 告發詐財官吏 尊重軍人與警察

第七章 世界篇 世界 種族 條約 待外人的道理